

广元市利州区东部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文本

国土空间规划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

公共邮箱

前 言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工作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的工作要求，广元市委、利州区委贯彻“一千多支”发展思想，坚持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按照“六个导向、六个优化和四个尊重”总体要求，以县域片区划分和以片区为单元开展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为重要抓手，优化县域经济地理版图，促进利州区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规划是《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的下位规划，是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具体安排，是编制详细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法定依据。

本规划自2022年8月启动，按照“住下来、融进去”的要求，通过现场调研、问卷调查与走访座谈，广泛征求各乡镇、村、公众意见；2022年10月完成规划初步方案，2022年11月完成初步成果，2022年11月-2023年4月多次征求区级相关部门和乡镇意见。根据修改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规划内容，并形成本次上报规划成果。

公共邮箱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作用	1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1
第三节 规划原则及依据	2
第四节 规划成果与强制性内容	5
第二章 基础研究	6
第一节 现状概况	6
第二节 底图底数	6
第三节 民意调查	7
第四节 评价与评估	8
第五节 主要特征	9
第六节 主要问题	11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15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5
第二节 目标定位	16
第三节 指标体系	20
第四章 总体格局	21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21
第二节 人口规模与镇村体系	22
第三节 村级片区划定	25
第五章 底线约束	27

第一节 三区统筹	27
第二节 三线划定	27
第三节 其他控制线	30
第六章 用地布局	33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33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35
第三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35
第四节 建设用地布局	35
第五节 用地结构调整	38
第七章 产业发展	40
第一节 明晰产业发展格局	40
第二节 细化农业发展布局	42
第三节 完善产业配套升级	44
第三节 谋划文旅产业融合	46
第四节 保障产业项目配套	48
第八章 乡村振兴	50
第一节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50
第二节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	53
第九章 配套支撑	58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58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61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62

第四节 环卫设施规划	65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65
第十章 空间品质	69
第一节 人居环境	69
第二节 乡村风貌管控	71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73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73
第二节 高标准农田建设	73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74
第四节 生态修复	75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78
第一节 村级片区规划传导	78
第二节 聚居点指引	80
第三节 乡镇开发边界用地传导	81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85
第一节 近期建设	85
第二节 政策配套	85
第三节 监督机制	86
第十四章 附则.....	87
附表.....	88
附表 1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88
附表 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90

附表 3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91
附表 4 村级片区划分表	92
附表 5 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92
附表 6 历史文化保护线一览表	93
附表 7 乡镇级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94
附表 8 村级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95
附表 9 闲置、腾退建设用地再利用一览表	96
附表 10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项目规划表	97
附表 11 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9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与作用

为切实做好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全面落实省委、广元市委、利州区委决策部署，以片区来引领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政策文件，编制《广元市利州区东部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本规划是对《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的细化落实，是对一定时期内东部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做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片区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的空间蓝图，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编制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的法定依据。

第二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层次：因东部片区范围内仅有的一处镇区（荣山镇）已纳入广元市中心城区范围，故本规划仅包括片区规划一个层次。

规划范围：东部片区管辖范围 455.31 平方公里，其中已纳入广元市中心城区的 4.57 平方公里区域在本规划仅进行对接和落实。故本规划的规划范围 450.74 平方公里，涉及大石镇、荣山镇、龙潭乡和万缘街道等 4 个乡镇，包括 30 个村、2 个社区，具体见下表

表 1-2-1 东部片区规划范围涉及的乡镇、村

乡镇	村(社区)
荣山镇, 中心镇(全域, 共 2 个社区, 10 个村)	高坑村、太山村、大山村、红旗村、鱼龙村、宋坪村、岩窝村、和平村、中口村、泉坝村、张坝社区、雷坝社区
龙潭乡, 副中心乡(全域, 12 个村)	凤凰村、曙光村、青龙村、桃园村、金鼓村、红心村、庙坪村、柏佛村、界牌村、复兴村、小垭村、回民村
大石镇(部分区域, 共 6 个村)	小稻村、安家湾村、光荣村、青岭村、石笋村、金龙洞村
万缘街道(部分区域, 2 个村)	绿化村、万和村

规划期限: 基期年为 2020 年, 期限为 2021-2035 年, 近期至 2025 年。

第三节 规划原则及依据

一、规划原则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任务、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能交水等区域基础设施布局, 按照“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 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增加”的原则, 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

统筹协调、优化布局。充分衔接上位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根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专项工作方案的要求, 对片区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整合, 全面优化片区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 以及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 推动片区一体化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充分考虑自然资源禀赋、经济地理格局和历史人文背景等条件, 综合片区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 准确把握片区发展方向和功能定位, 相应确定编制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 推动各片区优势互补、彰显特色,

实现差异化发展。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根据下达的目标任务，合理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以人为本、民主决策。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顺应群众诉求期盼、把握发展阶段及其特征的基础上，按照尊重规律、依法依规、严格程序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将共谋、共建、共享、共治贯穿到规划编制的全过程，切实增强规划工作的战略性、权威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二、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
6.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

（二）技术标准规范

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11）；

- 2.《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1年修订版);
- 3.《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备案程序及审查要点》(2021年修订版);
- 4.《广元市乡镇级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细则》(暂行)(广自然资发〔2022〕12号)。

(三)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发〔2018〕1号);
-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 5.《第二轮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建议稿);
- 6.《关于全省县域内片区划分的指导意见》(2021.10);
- 7.《关于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2021.10);
- 8.《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转换及成果认定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函〔2021〕97号)。

(四) 相关规划

- 1.《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 2.《广元市利州区县域内片区划分方案》(广利委〔2021〕181号);
- 3.《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四节 规划成果与强制性内容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矢量数据库等。规划文本采用**黑体字加下划线**的方式表达规划强制性规定。

广元市利州区
国土空间规划
草案

第二章 基础研究

第一节 现状概况

东部片区位于利州区东部，距广元市中心城区仅 10 公里。地理区位优势显著，西接广元市中心城区，南连昭化元坝镇、射箭镇，北靠朝天区麻柳乡，东与旺苍县燕子乡接壤。涉及荣山镇、龙潭乡、大石镇等 4 个乡镇（街道），管辖范围 455.31 平方公里，2020 年，管辖范围内户籍人口 7.57 万人，常住人口 7.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7.82%，常住农村人口 4.86 万人，地区生产总值约 12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28832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 12983 元。

利州区多年平均年降水深 1140.5mm，多年平均径流深度 563.5，多年平均径流系数 0.494，多年平均农业生产需水量 3291 万 m³，2020 年农田灌溉 346m³/亩，略低于四川省平均水平。

第二节 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通过地类转换、用地校核、实地勘察等方式，再依据土地管理数据进行校核，按《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形成满足规划要求的现状底图底数。片区国土总面积 45074.61 公顷（除中心城区外），包含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特殊用地等 18 个一级类用地，水田、旱地、果园、工业用地、采矿用地、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等 49 个二级类用地（详见附表 1）。

第三节 民意调查

为科学编制《广元市利州区东部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和实用性，本次规划通过发放电子问卷调查，以深入了解民意、广泛集中民智，为本规划提供更多民情意见。

一、调查问卷发放和回收情况

自2022年8月22日发布至9月9日期间，对本片区居民发放电子问卷，共回收1000余份。主要涉及村民的家庭及收入状况、居住现状及搬迁意愿、出行及服务设施现状、农业发展意向、人居环境意向等五个方面。

二、民意调查情况

根据调查问卷，总结民意诉求如下：

（一）家庭及收入状况

调查显示：52%家庭的人口数量在五口人及以上，外出务工人数51%的家庭为1人，27%家庭年收入大于三万元，24%家庭年收入在5000-10000元之间，77%收入来源主要为打工收入，50%的村民都在市区务工。

（二）居住现状及意愿

调查显示：住房现状77%为砖混结构，存在极少土木和实木结构，4%村民愿意拆迁旧址。

（三）出行及服务设施现状

调查显示：村民主要的出行方式有40%是小汽车，43%为电动车。

43%和 42%的村民分别从镇上商品和市区商铺日常购物。村民孩子上学和看病就医大多数都认为方便和一般方便。

（四）农业发展意向

调查显示：对于经济作物，42%的村民想发展油菜，25%的村民想发展中药材种植；种植经济林木方面，31%村民认为发展干果林，还有 20%的村民认为发展木本油料种植；畜禽养殖方面，45%村民认为应该发展家禽养殖，38%的村民认为应该发展生猪养殖，26%的村民认为应该发展肉牛养殖。

（五）人居环境意向

调查显示：村民在公共设施方面的需求，40%认为增加健身广场，38%认为增加文化活动中心，34%认为增加物流配送点。村民对于村庄条件改善的需求，63%村民认为需要改善公共设施配套，30%村民认为需要改善市政设施配套。

第四节 评价与评估

一、适应性评价

在广元市“双评价”成果基础上，结合乡镇级数据精度，进一步优化深化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为片区在资源保护、产业发展、设施配套、空间利用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一）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

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174.78 平方公里，占比 38.38%。主要集中在片区东部中山区域。

（二）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

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183.21 平方公里，占比 40.23%。主要分布在龙潭乡，大石镇南部、荣山镇西南部的南河河谷区域。

（三）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

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15.26 平方公里，占比 3.35%。面积较小，零散分布于南河沿岸。

二、灾害风险评估

2020 年，片区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为 36 处。从类型看，主要为滑坡（33 处）、崩塌（3 处）。影响 230 户、894 人，潜在经济损失 7010 万元。大部分滑坡为沿基覆界面滑动的堆积层滑坡，堆积层物质为第四系全新统残坡积、崩坡积、滑坡堆积碎块石头土、含碎石角砾粉土等，厚度较薄。片区无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33 处，面积 1137.43 公顷，占比 2.50%。

第五节 主要特征

一、区位特征

片区为广元市中心城区核心区组成部分，地处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为广元市中心城区东向拓展的桥头堡；位于利州区“一体两翼”东翼，在利州区构建“一体两翼，多点提升”的空间格局中发挥东向拓展先锋与门户城市的作用。

二、产业特征

片区产业主要特征为“农业规模发展强劲，工业集中发展凸显，农旅开发特征明显”，具体表现如下：

1、农业生产：东部片区盛产水稻、玉米、大豆、油菜等粮油作

物，拥有脆红李、红梨、金银花、花卉、笋用竹、猕猴桃等特色产品，初步形成以“粮油”为主，“绿色果蔬、道地中药材、生态养殖、木本油料、精品花卉”为辅的农业发展态势。

2、工业生产：荣山镇内的工业企业相对较少，企业主要经营砖瓦制造、煤矿采掘加工、建材加工等业务，且以煤矿采掘加工为主要生产类型。大石镇拥有大石工业园，园区内主要生产业态为农产品加工、物流运输、建材加工、设备制造等，且以农产品加工为主。

3、旅游服务：东部片区内旅游业发展以龙潭乡最为突出，且发展势头良好，乡域内休闲农园建设较为丰富，特色民宿建设集群化发展，在周边市县有较好的口碑，市场认可度较高。

三、人口特征

人口总体流出，主要向城区集聚，老龄化程度高。东部片区涉及乡镇管辖范围 2020 年户籍人口 7.57 万人，常住人口 7.80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7.82%，常住农村人口 4.86 万人。结合调研，片区农村人口共 2.87 万人。

东部片区涉及乡镇除万缘街道外，人口均呈流出趋势，荣山镇和龙潭乡的人口流动比例接近 40%。结合调研，基于片区紧邻广元城区的区位优势，人口主要流向广元城区。片区涉及乡镇 60 岁以上人口占比达 17.80%，老龄化程度严重。其中，万缘街道和大石镇的人口年龄结构优于荣山镇和龙潭乡，但占比仍然超过 10%。片区涉及乡镇 14 岁以下人口比例 17.44%，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四、土地利用特征

片区国土总面积 45074.61 公顷，其中，农用地（包括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41905.07 公顷，占比 92.97%；建设用地面积 1343.40 公顷，占比 2.98%；其他用地（包括湿地、陆地水域、其他土地）面积 1826.14 公顷，占比 4.05%。

建设用地中，城镇建设用地 81.1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04%；村庄建设用地 873.31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65.01%；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337.79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5.14%；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51.17 公顷，占建设用地 3.81%。

表 2-5-1 片区现状国土空间用地结构表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033.09	13.38%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4853.82	10.77%
园地		527.54	1.17%
林地		34679.08	76.94%
草地		112.92	0.25%
湿地		97.20	0.22%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52.44	1.23%
城乡建设用地		954.44	2.12%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81.13	0.18%
	村庄建设用地	873.31	1.9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7.79	0.75%
其他建设用地		51.17	0.11%
陆地水域		811.75	1.80%
其他土地		917.19	2.03%
合计		45074.61	100.00%

第六节 主要问题

一、产业问题

片区产业的突出问题为“高质高效化农业发展迟缓，转型优化型工业发展急切，地方特色型农旅发展不足”，具体表现如下：

1、农业生产：粮油及特色农业发展态势明显，农产品附加值低。

东部片区粮油产业种植规模大，分布散，呈现浅丘山地型发展特征，片区内龙潭乡、大石镇及荣山镇均有分布；现代农园及特色园区基本形成，规模化发展态势良好，片区内龙潭乡特色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相对较好；片区内粮油及特色农产品的加工、运输等产业链条发展落后，亟待延伸补充和提升完善。

2、工业生产：资源依赖性企业特征明显，转型优化发展难度大。

东部片区内大石镇依托大石工业园，积极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建设，发展态势较好；荣山镇内少量分布建设一定的采掘加工制造业，对资源依赖性较大，转型发展受限，且对环境保护存在一定的影响。

3、旅游服务：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发展良好，极化发展状态凸显。

东部片区内龙潭乡及万缘街道部分村庄的乡村旅游开发建设较好，侧重于农旅休闲类的项目开发建设，包括主题民宿、特色农家乐、主题休闲农园、红色文化园等，且在积极构建“龙潭十景”的宣传品牌。荣山镇及大石镇部分村庄虽然拥有丰富的山、林、水等特色资源，但是受地形条件限制，农旅开发建设缓慢。

二、耕地保护问题

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坡耕地占比高，破碎化突出，农业发展难。片区现状耕地 6033.09 公顷，仅占片区总面积的 13.38%，耕地规模不大，占比不高。受地形影响，片区内耕地破碎化情况突出，20 亩以下的耕地面积占比达 44.32%；片区内耕地质量集中于 8-10 等，其中 10 等耕地面积 2287.82 公顷，占比 37.50%，整体耕地质量一般，且

存在撂荒地、非粮化现象，未耕耕地达到 208.62 公顷。

三、交通问题

对外交通便捷、骨干道路分布不均、内部联系不通畅。

三条高速过境，紧邻两个高速出入口，对外交通便捷。但国、省干线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在片区中部、南河河谷区域。片区东部和南部缺乏快速交通，各乡镇联系不便。

从道路宽度上看，约有 5% 的农村道路宽度低于 3 米。村与村之间、组与组之间尚且存在道路过窄、道路等级较低以及道路未硬化以及道路配套设施不足等情况。

乡村交通设施欠缺，荣山镇的农村客运站处于半停滞状态，仅设公交停靠点与城区联系，原农村客运站闲置。龙潭乡缺少农村客运站。

四、设施问题

（一）公服设施

片区公服设施已形成“城-镇-村”三级服务体系，但整体存在“结构性缺口”和“空间分布不均”等问题。撤并村村委会和小学“过剩”、文化场地和健身场地“缺乏”，社会福利设施利用“低效”，医疗设施“有待升级”。此外，乡镇之间公服存在差异化发展，龙潭乡的公服设施相对齐全，大石镇和荣山镇的偏远地区缺乏文化设施。

（二）市政设施

东部片区内市政设施配建基本满足需求，但高山农村区域集中供水及燃气供应方面建设相对滞后。

东部片区内场镇区域及临近城区的农村区域的供水、排水、电力、

电信、燃气、环卫等市政设施配建较好，集中配建覆盖率达到 100%。
部分农村区域存在包括集中供水、燃气等设施配建不足，亟待优化完善，提升供给能力。

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策略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统筹安排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以保护好良田沃土为导向，建设东部门户城市为目标，引导人口和资源要素向城区集聚，优化空间保护利用格局，为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片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基础。

严守底线，节约集约。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划定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安全韧性国土空间，维护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生命财产安全。

系统思维，统筹布局。尊重乡村发展规律，以片区为单元系统谋划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引导推动城乡融合一体发展，实现乡村功能完善和资源要素高效配置。

以人为本，提升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群众意愿，从人的需求出发统筹片区空间和资源，优化公共服务体系，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实现乡村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

适度超前，规划引领。注重规划前瞻性，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适度超前原则，强化规划引领；提升规划可操作性，确保规划能用管用好用。

第二节 目标定位

一、上位规划衔接

（一）《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

落实总体格局，东部片区地跨“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带”、“秦巴山区生态保护屏”与南部丘陵农业生产区，片区北部中山区域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发展绿色农业、旅游观光与生态康养。片区南部加强优质连片耕地保护、优化农用地结构，重点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对接广元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包括荣山组团、大石组团），明确东部片区的规划范围。

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 4853.82 公顷，耕地保护目标 5899.50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0.51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643.44 公顷（其中，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455.89 公顷）。

（二）《广元市利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打造三大特色发展片区。

1、北部山区生态涵养区

重点培育生态康养、生态旅游等产业，加快实现绿色崛起。

2、中部河谷城镇发展区

重点提升城镇承载能力，推动人口集聚、产业发展。

3、南部乡村振兴示范区

重点发展现代农业、乡村旅游等，建设高质量现代农业示范区。

二、专项规划协同

利州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5 个专项工作方案衔接。

表 3-2-1 专项规划衔接一览表

序号	专项工作方案	落实主要内容
1	优化乡镇（街道）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工作方案	——
2	盘活用好镇村公有资产工作方案	盘活乡镇国有资产：充实办公用房一批、改作公益用房一批、支持产业发展一批；盘活村级活动阵地：便民服务提升一批、公益事业改建一批、集体经济使用一批、市场运营开发一批
3	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工作方案	——
4	加强涉改乡镇干部周转房保障工作方案	——
5	加强乡村规划建设工作方案	——
6	提升农村交通运输服务水平工作方案	1.实施撤并建制村畅通工程，2.实施乡村振兴产业路旅游路工程，3.实施通村小组硬化路工程，4.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7	加强农村水利基层服务与建设管理工作方案	1.实施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2.提升产业发展水利保障能力，3.加强防汛薄弱环节建设，4.加强河湖等水域管理保护
8	推动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方案	1.加快实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
9	开展乡镇市政设施和村镇建设管理“两不一增”行动工作方案	1.优化调整被撤并乡镇市政设施配置，2.优化调整被撤并乡镇生活垃圾转运处置体系
10	推进乡村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1.做优做特主导产业、提升产业发展质效，2.加强农产品加工体系建设、提升加工能力，3.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创建龙潭农业主题公园
11	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工作方案	1.培育旅游精品线路、打造知名乡村旅游目的地，2.开展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3.丰富乡村旅游业态
12	开展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
13	加强“美丽四川·宜居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	1.补齐农村“厕所革命”短板，2.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治理水平，3.继续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控，4.持续提升村容村貌
14	加强基层供销社建设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提升乡镇、村级供销社各类为农服务中心和网点的服务功能
15	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工作实施方案	1.规范设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撤并乡镇设置便民服务站，村（社区）建立便民服务室
16	基础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1.优化调整学校布局，2.做好闲置校舍转化利用

序号	专项工作方案	落实主要内容
17	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实施方案	规划在荣山镇卫生院的基础上成立中心卫生院（二级综合医院标准）；龙潭乡卫生院迁建；原则上1个行政村设置1个村卫生室；
18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工作方案	1.优化公共文化服务网点布局，2.突出中心镇、村服务能力
19	养老育幼基本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1.健全养老服务设施，4.完善儿童服务体系
20	加强乡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方案	——
21	加强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方案	——
22	加强和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工作方案	——
23	完善农村司法体系工作方案	1.优化公安派出所设施，2.优化司法所设置
24	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工作方案	1、各乡镇（街道）应组建不少于20人的应急队；2、各村（社区）应组建不少于10人的应急队；3、荣山镇专职消防队提升为乡镇二类站
25	改革成效监测评估工作方案	——

三、总体定位

衔接《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等上位规划相关要求，围绕广元市“双核互动、两片拓展、东西一体、产城融合”的发展理念，衔接利州区“一体两翼，多点提升”的空间格局，坚持底线约束，发挥片区东向拓展门户城市的作用，结合片区生态、农业、园区以及旅游资源，全面落实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方案，依托片区临近城郊的优势，以农业本底为基础，发展休闲农业、现代农业、健康农业，结合山区生态资源与乡村旅游资源，发展生态康养、休闲度假、乡村旅游，将东部片区打造为：以都市农业、高山休闲度假、乡村旅游为主的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区。

四、规划目标

至2025年：片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明显增强，基础设施基本建成。

至 2035 年：基本实现“工业秀带”向“城市秀带”的转变，大石、荣山与主城区同城化水平显著提高，利州区东翼门户城市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发展，实现城市乡村各美其美。

五、规划策略

（一）优格局：优化片区空间格局，促进区域协同一体化发展

立足片区地理区位、交通地位和功能定位，充分发挥西向拓展先锋作用，围绕利州区“一体两翼，多点提升”的发展格局，融入区域发展格局，北接曾家山，东联昭化区，促进区域协同化发展。

（二）守底线：保障片区粮食安全，优化片区空间布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衔接上位规划，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落实到图斑地块，制定严格的管控措施。坚持生态优先，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共筑区域生态保护屏障。统筹协调合理布局各类建设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制度。

（三）强产业：促进都市农旅融合，夯实乡村振兴产业基础

打破传统农业发展壁垒，积极引导农业现代化建设；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多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挖掘本土特色资源优势，聚力发展优质乡村旅游业。

（四）优设施：满足居民多元需求，保障公共资源精准投放

合理配置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构建生活服务圈，坚持城乡一体，统筹考虑城镇生活圈服务能级，乡村区域按需配置，适度超前，精准投放，有序推动片区设施共建共享和相互补充，全面提升乡村地区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

（五）提品质：塑造高山丘陵地域特色，提升乡村空间品质

充分尊重群众意愿，有序引导农村居民点集聚，优化选址与布局，塑造山水田园与乡村聚落相融合的空间形态；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有效改善乡村人居环境；统筹农房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等各类建设需要，开展土地综合整治。

第三节 指标体系

规划落实上位规划传导，结合片区发展定位和规划目标，构建东部城乡融合与都市农业发展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2。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区域协同格局

（一）区域协同策略

以片区东向门户城市为担当，融入区域发展战略，促进资源要素双向流动，强化城乡融合发展。

区域生态协同：推进岷山-秦巴山、南河等生态一体化保育和修复，加强南河等水系生态控制区建设。

区域交通协同：内忧外联，优化内部交通，推进大石镇、荣山镇与龙潭乡内部交通多维串联；强化外部通道，提升片区与中心城区、昭化区等方向交通畅行。

区域产业协同：片区西融中心城区，东联昭化区，北融曾家山，南接昭化古镇，结合中心城区和周边乡镇，打造城乡融合产业新业态。

（二）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协同“南接、北融、东联西同城”助力“一体两翼，多点提升”的总体格局。

南接北融：向南接龙潭乡-昭化古镇，北融曾家山，构建区域旅游通道。

东联西同城：与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并担当东向拓展先锋的作用，助力青广昭区域协同化发展，融入广巴万达区域城镇发展轴。

二、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以自然地理格局、资源禀赋、产业发展条件、区域格局等为基础，结合上位规划及战略部署，衔接中心城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构建“一轴一带两心两片”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轴”：乡村特色发展示范轴，主要依托 G5012 恩广高速-X153 白大路，串联区域特色产业，形成乡村特色产业示范轴线。

“一带”：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带，主要依托 X158-兰渝线，衔接中心城区，上下贯通，形成中部城乡融合发展带。

“两心”：以荣山镇为综合服务主中心，龙潭乡为综合服务次中心分别辐射东西两大区域，各自形成东西区域中心。

“两片”：基于自然禀赋与产业特色将片区划分为两个片区，即农旅融合都市农业区、高山地景休闲观光区。

第二节 人口规模与镇村体系

一、人口规模

（一）户籍人口预测

2020 年乡村户籍人口 5.02 万人，结合户籍人口变化趋势，采用综合增长率法进行预测，考虑农村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进一步加快，预计户籍人口年均减少 3‰，到 2035 年，乡村户籍人口 4.8 万人。

规划期末片区乡村户籍总人口较现状有所减少，其中荣山镇减少 963 人，大石镇（除大稻坝村、缠龙村、前进村、青岩村）减少 454 人，龙潭乡减少 730 人，万缘街道减少合计减少 217 人。

表 4-2-1 东部片区乡村户籍人口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乡村户籍人口
1	荣山镇	20900
2	大石镇	9838
4	龙潭乡	15838
5	万缘街道	1458
合计	东部片区	48034

(二) 常住人口预测

片区“七普”现状农村常住总人口 28706 人。随着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片区产业、公服、基础配套设施逐渐完善，未来乡村人口减少趋势逐渐放缓。

综合增长率预测法：东部片区近年，人口流出较严重。规划期内，随着广元市三江新区的大力建设，东部片区人口仍然会呈现往城区转移的趋势。但通过乡村振兴的实施、乡村设施配套更加完善以及相应人口政策的刺激，常住人口流出减缓。预测片区常住人口综合增长率 -7%，规划 2035 年片区乡村区域常住人口 2.58 万人。

分项预测法：考虑国家生育政策调整，预测片区自然增长率为 5%，增加人口 0.22 万人。片区依靠乡村振兴建设发展，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将引入相应农业生产、工业从业人员，并对本地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吸引力增强，劳动力回流潜力大，预测 5%-10%的人口流入，约 0.28 万人。最终预测片区 2035 年常住人口 2.49 万人。

综合东部片区乡村人口增长趋势，根据综合增长率预测法和分项预测法，综合预测常住人口规模，规划至 2035 年东部片区农村常住人口 2.5 万人，各乡镇及街道农村人口情况见下表。

表 4-2-2 东部片区农村常住人口一览表

序号	乡镇名称	农村常住人口
1	荣山镇	11423
2	大石镇	4555
4	龙潭乡	7562
5	万缘街道	1458
合计	东部片区	25000

二、镇村体系

通过深入研究片区内各村自然资源禀赋及发展潜力，结合乡镇发展意向及对各村的目标定位，确定镇村人口及建设用地规模结合产业布局、人口变化趋势预测人口规模，合理安排人口流动及梯度转移。形成中心镇-一般镇（乡）-中心村-基层村的四级镇村结构体系：即 1 个中心镇、1 个一般乡、9 个中心村（社区）和 22 个基层村（社区）。

1 个中心镇：荣山镇

1 个一般乡（副中心乡）：龙潭乡

9 个中心村（社区）：青岭村、金龙洞村、界牌村、凤凰村、金鼓村、高坑村、和平村、中口村、泉坝村。

23 个基层村（社区）：复兴村、小垭村、回民村、曙光村、青龙村、桃园村、红心村、庙坪村、柏佛村、太山村、大山村、红旗村、鱼龙村、宋坪村、和平村、张坝社区、绿化村、石笋村、安家湾村、小稻村、光荣村、万和村。

表 4-2-3 片区镇村体系一览表

等级	数量	名称	职能	备注
中心镇	1	荣山镇	是片区发展中心，在经济、社会和空间发展中发挥中心作用，辐射带动周边乡镇的发展。	——
一般镇（乡）	1	龙潭乡	是除中心镇以外的乡镇，是本乡镇的政治、经济、	副中心镇

等级	数量	名称	职能	备注
			文化中心，辐射带动本乡镇发展。	
中心村	9	青岭村、金龙洞村、界牌村、凤凰村、金鼓村、高坑村、和平村、中口村、泉坝村	区位较好，经济相对发达，有一定服务于周边的基础设施和社会服务设施	——
基层村	22	复兴村、小垭村、回民村、曙光村、青龙村、桃园村、红心村、庙坪村、柏佛村、太山村、大山村、红旗村、鱼龙村、宋坪村、和平村、张坝社区、雷坝社区、绿化村、石笋村、安家湾村、小稻村、光荣村、万和村	支撑最基本生活服务设施所要求的最小规模的点，是从事农业生产的最基本单元，并考虑合理的耕作半径和交通条件来设置。	——

第三节 村级片区划定

根据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依据片区实际情况以及村庄发展潜力，结合村民意愿，考虑到各村之间的海拔差异及辐射效应，以产业连片发展、生态协同保护、历史文化联系、交通物流通畅、公共服务半径、居民生活生产半径为研究要素，规划将东部片区划分为 8 个村级片区，分别是界牌片区、凤凰片区、金鼓片区、高坑片区、和平片区、泉坝片区、金龙洞片区、青岭片区（详见附表 4）。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推动资源要素有效集聚和高效利用，构建优势互补、特色彰显、分工协作的村级片区体系。

表 4-3-1 村级片区划分表

乡镇	序号	片区名称	中心村	包含村	面积(平方公里)
龙潭乡、万缘街道	1	界牌片区	界牌村	龙潭乡界牌村、复兴村、小垭村、回民村	53.88
	2	凤凰片区	凤凰村	龙潭乡凤凰村、曙光村、青龙村、桃园村，万缘街道万和村、绿化村	56.95
	3	金鼓片区	金鼓村	龙潭乡金鼓村、红心村、庙坪村、柏佛村	33.65
荣山镇	4	高坑片区	高坑村	荣山镇高坑村、太山村、大山村、红旗村、鱼龙村、宋坪村	106.52
	5	和平片区	和平村	荣山镇岩窝村、和平村	87.36

乡镇	序号	片区名称	中心村	包含村	面积(平方公里)
	6	泉坝片区	中口村、泉坝村	荣山镇中口村、泉坝村、张坝社区、雷坝社区	28.97
大石镇	7	金龙洞片区	金龙洞村	大石镇金龙洞村、石笋村	54.68
	8	青岭片区	青岭村	大石镇青岭村、安家湾村、小稻村、光荣村	28.73

高家木行

第五章 底线约束

按照“三区全覆盖、三线不交叉”的原则，科学划定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以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并将其作为经济结构调整、城乡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第一节 三区统筹

一、农业空间

优先保护集中连片的优质耕地以及具备改造潜力的农地集中区，维护粮食安全。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其他农用地和农村居民点等以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纳入农业空间，规划农业空间面积 8851.29 公顷，农业空间占总用地的 19.64%。

二、生态空间

规划将连片林地、湿地、河流等以生态系统保护为主的区域划入生态空间，规划生态空间面积 35342.45 公顷，占总用地的 78.41%。

三、城镇空间

将城镇现状建成区、规划拓展区等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的区域划入城镇空间，总体规模为 880.88 公顷，占全域面积的 1.95%。

第二节 三线划定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一）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落实《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及“三

区三线”划定方案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规划至 2035 年，片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53.82 公顷。**

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除法律规定的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无法避让以外，其他任何建设都不得占用。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必须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通过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依法依规报国务院批准。

（二）耕地保护目标

落实上位规划《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在编）及三区三线划定确定的耕地保护目标。**规划 2035 年，东部片区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6053.11 公顷。**规划期通过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上地整治等方式新增或恢复耕地 176.54 公顷，省市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占用耕地 156.52 公顷，规划新增耕地 20.02 公顷。

管控要求：（1）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以及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区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

应当按照四川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2)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建立耕地保护补偿制度，需要将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的，应当优先使用难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3)坚持“以进定出、进大于出、优进劣出”，实行年度“进出平衡”，确保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不再减少。经批准实施的退耕还林还草还湿还湖和占用一般耕地国土绿化，均须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底图（以下简称“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上明确实施位置。

二、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及“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35年，东部片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0.51公顷，主要划定范围为四川省栖凤峡省级森林公园。

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严禁开展与其主导功能定位不相符合的开发利用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落实《广元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及“三区三线”划定方案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643.44公顷。除广元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455.89公顷外，规划2035年，东部片区城镇开

发边界 187.55 公顷。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187.55 公顷。

城镇集中建设区：采用“片区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对城镇建设用地的总体和单项指标严格管控，实施规划用途管制与开发许可制度。

第三节 其他控制线

一、地质灾害安全防护线

片区内无地质灾害高风险区，涉及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33 处，面积 1137.43 公顷。

管控要求：高风险区地质灾害应加强灾害点治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或搬迁居民，各项建设应避开高风险区域。中低风险区应加强观测，建立灾害预警机制，确保及时准确预警和撤离。

二、水资源保护

（一）饮用水源保护

划定范围：划定乡镇级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面积 148.64 公顷，包括龙潭乡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88.58 公顷、荣山镇饮用水地保护区 14.76 公顷、大石镇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45.30 公顷。

管控要求：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对保护区内生产建设行为、污染物和有害物质排放等进行严格管控，保护区内水源水质按达标标准进行严格管控。

（二）湿地保护

划定范围：严格保护南河近岸的湿地资源，划定保护范围 85.54 公顷。

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和《湿地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三、历史文化保护线

梳理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历史文化资源，依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水下文物保护区等保护范围，统筹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片区共有文物保护单位 9 处。其中，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省级传统村落 3 处。**详见下表。

表 5-3-1 片区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序号	名录	所在地	年代	等级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1	红军石刻标语碑林	大石镇大石村二组	近现代	省级	以红军石刻标语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30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2	龙潭河大桥	利州区龙潭乡以北 200 米	清	市级	以龙潭河大桥为中心，向东 20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40 米。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3	毗卢寺遗址	利州区荣山镇大地村一组	清	市级	以毗卢寺遗址界为起点，向东 50 米，向南 10 米，向西 10 米，向北 20 米，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4	小稻村字库	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三组	清	市级	以小稻村字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15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5	郭家沟墓	龙潭乡春风村	清	市级	以郭家沟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20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6	元山观红军战壕	龙潭乡元山村	近现代	县级	以战壕为中心，两端及内外各延伸 5 米为保护范围	由保护范围各向延伸 2 米

表 5-3-2 片区省级传统村落一览表

位置	级别	核心村落是否灭失	传统风貌建筑占村落建筑比例 (%)
大石镇高坡村	省级	否	34%
大石镇冠山村	省级	否	35%
荣山镇宋坪村	省级	否	37%

管控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进行保护利用。

四、林地保护

坚持以优越的山水林湖自然生态格局为本底，聚力发展生态经济、文旅经济，充分利用“储备林+N”模式，开展储备林建设。落实市县下达的林地保护目标，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推动林地资源补充。**到 2035 年，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33532.29 公顷，公益林保有量不低于 15126.23 公顷（待上位规划核定目标后确定）。**

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五、重大基础设施管控线

划定范围：落实重大基础设施，并划定廊道管理范围线。高压走廊的管控距离，220kV 高压线不少于 30 米，35kV 高压线不少于 12 米。燃气输线管的管控距离，次高压不少于 5 米，中压不少于 1.5 米，低压不少于 0.7 米。道路建筑退距，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7 米，乡道不少于 7 米。

管控要求：各项重大基础设施廊道按《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 2021 版）的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第六章 用地布局

第一节 农用地布局

一、耕地布局

（一）耕地优化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对片区内土地分类统筹，通过田坎整理、宜耕未利用开发、宜耕园、林地恢复、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工程修整等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整治、提升和复垦，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连片度、农业规模化发展、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耕地面积不低于 6053.11 公顷，较“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增加 153.61 公顷。规划期通过宜耕未利用地开发、农用地整治和建设用地整治等方式新增或恢复耕地 176.54 公顷，省市重大项目、基础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占用耕地 156.52 公顷，较现状规划新增耕地 20.02 公顷。

（二）耕地恢复

根据《利州区可恢复耕地资源潜力调查评价实施方案》明晰潜力与制约因素，结合国土变更调查等情况，规划至 2035 年共恢复耕地 45.53 公顷。其中，通过园地恢复 27.97 公顷，通过 25°以下林地恢复 16.53 公顷，通过宜农草地恢复 1.03 公顷，同时落实到具体图斑。

二、园地布局

促进园地集约高效利用，保留现状成规模园地，有序推动零星园

地整合、搬迁和复垦，引导食用菌、中药材、经济林果等特色产业上山上坡，向坡度 15°以上区域集中，合理推进农业空间结构调整，优化农业空间，不与粮油争空间，严格保护耕地。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园地面积 484.05 公顷，较现状减少 43.49 公顷。

三、林地布局

按照“宜林则林，宜耕则耕”的原则，结合“国家储备林工程”和“绿化造林工程”，严格用途管制，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有偿使用林地等要求，重点保护上位规划确定的天然林和公益林，坚持保护地区特色林团、古树名木及具有较好生态价值的林地资源，商品林在不破坏生态的前提下，采取集约化经营措施，合理引导退耕还林，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林地面积 34375.76 公顷，较现状减少 303.32 公顷。其中落实绿化造林空间 4998.32 公顷，落实国家储备林建设 6717.55 公顷。

四、草地布局

片区内无牧草地，草地皆为其他草地，保留现状坡度 25°以上草地，其余宜农其他草地开发为耕地。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草地面积 108.54 公顷，较现状减少 4.38 公顷。

五、其他土地布局

开发 25°以下裸土地、裸岩石砾地、整理田坎。规划到 2035 年，

片区其他土地面积 900.31 公顷，较现状减少 16.88 公顷。

第二节 生态用地布局

一、湿地布局

严格保护湿地资源，除区域基础设施外，原则上不得占用。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湿地面积 85.54 公顷，较现状减少 11.66 公顷，主要为水库、防洪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占用。

二、陆地水域布局

严格落实片区内各河流水库的管理范围，原则上不新增除区域基础设施以外的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河流、水库常水位线，不在常水位线内开展其他土地利用活动。结合农业生产及水资源配置工程的需要，优化整合坑塘、沟渠等用地。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陆地水域面积不低于 878.87 公顷，较现状增加 67.12 公顷（新建渔洞河水库）。

第三节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结合现状农业产业布局，整治复垦闲置的畜禽养殖设施用地、晾晒场地等，为保障村民生产生活，充分预留农村道路、机耕道、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用地等农业设施空间。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555.21 公顷，较现状增加 2.77 公顷。

第四节 建设用地布局

坚持集约节约用地制度，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约束规模，明确片区内交通、水利、能源、环保等基础设施项目用地，

结合乡村振兴产业项目，优化片区建设用地布局。

一、城镇建设用地布局

推动城镇发展从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按照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与产业发展诉求相匹配的要求，合理确定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进一步优化建设布局，促进资源要素向中心镇和产业发展重点区集聚。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高于 188.35 公顷，较现状增加 107.22 公顷，主要为现状已报征用地和划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用地性质转换，用于完善城乡融合相关公共服务设施配套以及建设都市农业、乡村旅游发展相关商业服务设施配套。

二、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一）村庄建设用地布局

充分尊重村民意愿，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结合村级片区自然条件、经济职能、范围规模等因素，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要求，引导高坡山地的居民向缓坡低台地迁移、引导零散老旧居民点向聚居点聚集，整治复垦土坯房、一户多宅等闲置土地，优化调整农村居民点布局。结合城乡融合和都市农业发展的需求，围绕都市农业发展城市近郊乡村休闲旅游，建设旅游景区，完善旅游接待、休闲度假、餐饮游乐等设施。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村庄建设用地面积 702.51 公顷，较现状减少 170.80 公顷。其中农村宅基地 625.94 公顷，农村公共服务用地 13.08 公顷，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用地 63.49 公顷。

（二）农村居民点布局

综合研判人口流动趋势，充分尊重村民意愿，按照“丘区下山、坝区做优、镇区聚集”的思路分类引导聚集，依据“依山就势、错落有致”的原则防止大拆大建，有序引导居民向居民点适度聚集。

根据“四避让”、“三融入”的原则在村内确定各农村居民点选址布局。即避让地灾区、避让洪涝区、避让水源保护区、避让生态敏感区，融入村镇、融入产业、融入自然环境，结合现状建设，新建农村居民点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占公益林、少占耕地。

顺应地形地势，保护周边农田、林地、水塘等生态要素，结合地方特色，采用“小规模、组团式、微田园、生态化”的平面布局模式，完善水、电、气、讯、安全等各类基础设施配套，打造“生活便利、水林环绕、田景交融”的农村居民点。

片区内共规划新增 13 个新村居民点，安置约 331 户，1162 人，用地面积共 10.46 公顷。其中龙潭乡规划新增居民点 5 个，安置约 95 户，342 人；荣山镇规划新增居民点 5 个，安置约 149 户，529 人；万缘街道规划新增居民点 3 个，安置约 87 户，291 人。其中已落实布局 12 个，暂未落实布局 1 个。

规划新建的农村居民点均按其规划人口规模配置集中供水、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垃圾收集点，以及体育健身器材。聚集人口较多的居民点还应考虑文化活动广场等公共空间设置，各居民点配置设施需在村规划中落实。

表 6-4-1 农村居民点布局规划

乡镇	村名	点位个数	安置户数	安置人数	用地规模（公顷）
----	----	------	------	------	----------

乡镇	村名	点位个数	安置户数	安置人数	用地规模（公顷）
龙潭乡	曙光村	1	36	129	1.16
	金鼓村	1	23	83	0.75
	红心村	1	16	56	0.50
	桃园村	2	20	74	0.67
	小计	5	95	342	3.08
荣山镇	和平村	2	31	112	1.01
	泉坝村	1	30	107	0.96
	太山村	1	53	186	1.67
	高坑村	1	35	124	1.12
	小计	5	149	529	40.76
万缘街道	绿化村	2	37	131	1.18
	万和村	1	50	160	1.44
	小计	3	87	291	2.62
总计		13	331	1162	10.46

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

统筹交通、水利设施建设需求，合理安排布局。规划到 2035 年，片区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692.63 公顷，较现状增加 354.84 公顷。

四、其他建设用地布局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落实军事设施、文物古迹、宗教场所、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腾退废弃低效采矿用地。

规划到 2035 年，片区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49.73 公顷，较现状减少 1.44 公顷。

第五节 用地结构调整

依据优化布局结果，制定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明确各类用地的规划增减情况（详见附表 3）。

表 6-4-2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033.09	13.38%	6053.11	13.43%	20.02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4853.82	10.77%	4853.82	10.77%	0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园地		527.54	1.17%	484.05	1.07%	-43.49
林地		34679.08	76.94%	34375.76	76.26%	-303.32
草地		112.92	0.25%	108.54	0.24%	-4.38
湿地		97.20	0.22%	85.54	0.19%	-11.6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52.44	1.23%	555.21	1.23%	2.77
城乡建设用地		954.44	2.12%	890.86	1.98%	-63.5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81.13	0.18%	188.35	0.42%	107.22
	村庄建设用地	873.31	1.94%	702.51	1.56%	-170.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7.79	0.75%	692.63	1.54%	354.84
其他建设用地		51.17	0.11%	49.73	0.11%	-1.44
陆地水域		811.75	1.80%	878.87	1.95%	67.12
其他土地		917.19	2.03%	900.31	2.00%	-16.88
合计		45074.61	100.00%	45074.61	100.00%	0

第七章 产业发展

第一节 明晰产业发展格局

一、产业发展思路

（一）发展目标

依托东部片区的农业发展优势，充分结合利州区的农业发展格局和发展要求，力争将东部片区塑造成“广元市都市农业发展示范区”、“高山农文旅休闲度假新典范”以及“绿色循环型农业发展新高地”，为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注入新活力。

（二）发展路径

1、**农业提质，三方助力。**新时期农业发展，应加强科技成果对农业产业带动作用，促进农业技术升级，农产品提质增效，积极引导和促进“政-校-企”三方的合作，为农村农业更优更快地务实发展保驾护航。

2、**旅游先导，三化联动。**以旅游业为优先发展的先导产业，实现旅游全域化、新型城镇化、农牧业现代化“三化”联动的发展路径。

3、**产业富民，三产融合。**按照市场导向做好产业调整“加减法”，打好三产融合“组合拳”。按照“把农村建设成景区、把农业打造成景点、把农村居民培养成旅游从业人员”的思路，宜农则农、宜旅则旅，推动农旅深度融合发展，逐步形成以全域旅游为牵引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三）发展策略

1、打破传统农业发展壁垒，积极引导农业现代化建设。推动耕地进行宜机化、规模化改造，引导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化农业发展布局，深化落实区级“5+3”农业发展体系。打破单一传统种养方式，采用复合型、特色化种养新模式。

2、优化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多渠道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拓宽农产品精深加工业态，打造高附加值特色品牌。集聚化发展农产品加工，落实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3、挖掘本土特色资源优势，聚力发展优质乡村旅游业。丰富片区农旅发展业态，强化龙潭农旅休闲品牌。传承历史工矿遗址文化，打造荣山文旅艺术工坊。开拓高山自然人文资源，构建鱼洞河滨水休闲廊。

二、产业空间格局

根据地形地貌特征，依托城市近郊优势，结合片区农业发展基础，打破行政界线束缚，强化“农旅融合的都市农业及高山地景的休闲观光”发展建设，塑造多元化农文旅深度融合的发展新模式，建设成“两轴、两核、两区、多点”的产业发展总体格局。

“两轴”：龙荣休闲旅游协调轴——依托 G5012 恩广高速-X153 白大路，串联沿线产业项目点，协调产业项目整体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城荣文旅文创拓展轴**——依托 X158-兰渝线，西北与利州城区对接联系，东南拓展延续，串联沿线历史人文、遗迹遗址等点位项目，强化文旅文创轴带。

“两核”：龙潭农旅综合服务核心、荣山文旅综合服务核心。

“两区”：近郊农旅融合都市农业区——依托临近城郊的区位优势，通过休闲农业、现代农业、乡风民俗、红色文化等内容的联合开发建设，积极营建具有都市农业特征的近郊农旅综合发展区，为城区居民提供假日休闲度假的体验地。**东部高山地景休闲观光区**——依托高山地景、溪谷河流等特色资源条件，建立多样化特色景点、休闲体验项目等，营建具有高山地景特色的休闲旅游片区，丰富高山自然景观的体验性

“多点”：休闲农园——芳香南山景区、红色文化园、龙潭养生文化园、四季绣农庄、中口休闲农庄、太山休闲农庄、缘溪谷、回民康养旅游、桃园康养旅游。现代农园——龙潭红梨现代产业园、龙潭果蔬现代产业园、金万果蔬现代产业园、大荣木本油料现代林业园、青岭粮油现代林业园、中口村笋用竹现代林业园。自然景区——芳香南山景区、源溪谷农旅融合综合体、金龙洞山地运动基地、鱼洞河景区、雷家河水库度假区、梅家河水库度假区、青岭水库度假区、鹰嘴山景区。文创工坊——213 遗址文创坊、荣山小火车、荣山矿山遗址文创坊、大院天主教堂。休闲民宿——高坑水上乐园、岩窝滨水休闲鱼庄、高坑临水民宿、和平滨水民宿、宁家山民宿群。

第二节 细化农业发展布局

一、强化粮油主产地位

稳定粮油生产供应安全，延伸上下游配套内容，打造规模化、宜机化、循环化的现代粮油产业生产基地。

1、强化粮油种植主产区。片区全域为优质粮油种植主产区，强

化小麦/水稻、油菜/水稻、玉米/水稻、油菜/玉米等四种粮油轮作种植模式。

2、完善上下游体系业态。未来发展牧畜繁育种基地，丰富深加工业态，提升品牌打造、展示展销等服务水平。

3、引入农业种植新模式。推广间作复种、种养结合的农业种植新模式，进一步提高粮油生产的亩产产量，增效增收。玉米种植区域，进行玉米与薯类、食用菌、豆类、花生的间作复种。水稻种植区域，进行稻蟹、稻鱼、稻蛙的种养结合。

4、推广循环农业新技术。开展沼渣、沼液生态循环利用技术与示范推广，推行“畜禽-沼-果（菜、粮、桑、林）”等循环模式，形成上联养殖业、下联种植业的生态循环农业新格局。

二、保障“菜篮子”安全

落实“菜篮子”工程，保障城镇区农产品蔬菜、水果、肉类的供应安全，建立现代化果蔬生产基地以及肉禽供应基地，完善粗精加工、冷链物流、质检营销等发展短板。

1、规模化基地建设。结合地理优势，建立以龙潭乡和大石镇为主的绿色果蔬生产基地；建立以龙潭乡为主的生猪及土鸡生态养殖基地；建立以荣山镇为主的肉牛生态养殖基地、渔业生态养殖基地及反季节果蔬基地。

2、无害化设施配建。建立智能化、集中化规模养殖场，配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有机肥无害化还田机制。

3、特色型村庄塑造。建立青岭村、小稻村、中口村、金鼓村、

曙光村、万和村、绿化村、柏佛村等特色果蔬村；建立岩窝村、和平村等特色生态渔业养殖村。

4、创新型模式引入。结合林木业发展优势，适度发展林下经济，引入林禽、林菌、林菜等种养新模式，拓宽种养渠道，提高种植面积，提升种养品质，树立本土特有品牌。

三、明确特色产业分区

（一）标准化现代园区建设

结合片区特色产业发展基础，积极营建标准化现代园区，打造一批具有高标准特色化园区，凸显园区化、标准化、特色化的发展优势。片区重点打造龙潭乡红梨产业园、大荣木本油料现代林业园、青岭粮油现代农业园、金万果蔬现代农业园、龙潭果蔬现代农业园、中口村笋用竹现代林业园、梦桃园、和平幸福梨园、红心猕猴桃产业园、桃园天麻产业园、金丝皇菊产业园、岩窝蓝莓园、中口野生核桃园、高旗村瓜蒌特色园等现代化园区。

（二）特色产业分村化建设

优化特色产业布局，片区内部错位发展、适度集中，保障村庄特色优势凸显。

1、笋用竹种植主产区。荣山镇以高坑村、中口村、太山村、宋坪村、鱼龙村、高旗村及红旗村等村庄为主构建笋用竹生产基地；大石镇以石笋村、金龙洞村等村庄为主构建笋用竹生产基地。

2、道地中药材主产区。龙潭乡以界牌村、庙坪村、小垭村、回民村、复兴村、金鼓村、青花村、红心村、桃园村、柏佛村等村庄为

主构建西部中低山区中药材基地；荣山镇以岩窝村、和平村等村庄为主构建的东南部中高山区中药材基地，以太山村、鱼龙村、宋坪村、红旗村及高旗村等村庄为主构建的东北部中高山区中药材基地。

3、木本油料主产区。荣山镇以泉坝村、高坑村、中口村、太山村、宋坪村、鱼龙村、红旗村、高旗村等村庄为主构建东北部木本油料种植基地；大石镇以青岭村、小稻村、安家湾村、光荣村等村庄为主构建中部木本油料种植基地；龙潭乡以桃园村为主构建西部木本油料种植基地。

第三节 完善产业配套升级

一、推动资源依赖性工矿业提档升级

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工业生态效应，围绕核心资源发展相关产业，形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产业链，提高资源产出率。对共伴生的矿产品、煤层气、矿井水等多种资源及废弃物统筹规划，变废为宝，减少资源浪费。

二、推动片区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建设

落实“两园”建设。结合现有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基础，深化打造大石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和荣山食品工业园，助力产业链条升级。

丰富“两园”业态。园区建设以农产品精深加工为主，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粮油、蔬菜、水果、畜禽、花卉等其他特色产品的深加工，构建农产品升级制造、品牌包装、展示销售、网络电商等一体化产销服务体系。



图 7-3-1 农业产业链条延展业态引导示意图

三、推动现代物流配送服务体系建设

依托大稻坝冷链物流仓储配送枢纽，建立龙潭乡及荣山镇现代物流服务园、太山物流中转站，形成“枢纽-园区-中转站”三级物流服务体系。

第三节 谋划文旅产业融合

围绕东部片区的“都市农业”的建设发展基础，进一步推动“旅游+”的新业态模式构建，打造“一环、两带、五板块”的农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格局。

一、建立产业融合新模式

以“山地田园”为基础，以“休闲度假”为动力，规划形成六种产业融合模式，落实新业态新载体。

1、溪谷地景+休闲观光：保护性开发溶洞、峡谷、奇峰等地质科普、探秘类产品；依托河道溪水、山谷林木，打造滨河休闲观光度假旅游地。

2、生态农林+康养运动：依托水库、山林地等优势资源，发展山地户外、极限运动和慢运动疗养等 3 类运动产品，打造运动休闲目的地品牌。

3、历史遗迹+艺术文创：充分挖掘不同年代的历史遗迹的文化背景及故事，塑造以文化为载体的创客集群，打造大荣创客文化艺术走廊。

4、现代农业+休闲旅游：依托花博园、中草药园、采摘园、民俗集群等，开发建设休闲农业、农耕体验、科普教育、田园康养、民俗体验等5大类乡村旅游产品，营建龙潭农旅田园综合体。

5、乡风民俗+文旅康养：依托回民村的民族特色性，以及清真寺、拱北寺等宗教文化资源，开发建设具有自然山林、健康养生、悟道清修等功能的文旅康养度假区。

6、红色文化+休闲农业：依托抗战遗址遗迹，与农业休闲开发相结合，将红色科普教育，塑造既可以游玩娱乐，又可爱国教育的复合型田园综合体。

二、构建产业融合新格局

依托片区内的特色资源条件及未来发展方向，结合六大产业新模式，片区内积极构建“一环、两带、五板块”的乡旅融合发展布局。

“一环”：龙潭农旅融合发展环。

“两带”：荣山滨水休闲观光带、城荣工遗文创艺术带。

“五板块”：回民村文旅康养板块、龙潭乡农旅休闲板块、大荣矿遗文创板块、金龙洞农林运动板块、鱼洞河滨河度假板块。

三、落实产业融合新项目

营建具有六大主题板块特征的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具体如下：

1、溪谷地景+休闲观光：营建源溪谷农旅融合综合体、鹰嘴山景

景区、柏林里景点、双龙寺景点、普陀山景点、鱼洞河冰河休闲度假区、前哨金龙洞检点、丘家岩山峰景点、夹峡子河景点、石笋村石丛、青林峡景点、黄龙湖景点、清真寺景点、拱北寺景点、三清观景点、高坑水上乐园、岩窝滨水休闲鱼庄等具有自然观光属性的游览项目。

2、生态农林+康养运动：营建金龙洞山地运动基地、高坑临水民宿、和平滨水民宿、梅家湾水库度假区、青岭水库度假区、雷家河滨水休养度假区等具有康养运动属性的旅游项目。

3、历史遗迹+艺术文创：营建 213 遗址文创坊、荣山小火车景点、荣山矿山遗址文创坊、二重岩工业遗址文创坊、大院天主教堂、三监区旧址景点、毗卢寺和尚墓葬群景点等具有历史遗迹特征属性的文旅文创项目。

4、现代农业+休闲旅游：提质包括芳香南山景区、花博园、鲲鹏小镇、无花果主题公园、农耕文化园、山地农业主题公园、曙光养生文化园、四季绣农庄等农旅融合项目。

5、乡风民俗+文旅康养：营建中国长江生态旅游区、金龙洞传统村落、宋坪村传统村落、石笋村传统村落等具有民俗康养属性的旅游项目。

6、红色文化+休闲农业：依托已建设的红色文化园，融合与红色文化相关的遗址遗迹，如抗战战壕等，深化红色文化的科普教育与文化传承。

第四节 保障产业项目配套

依托产业发展格局及产业融合发展策略，积极落实产业用地，保

障产业项目顺利发展。片区内产业用地新增用地为 104.22 公顷，其中，规划开发边界内新增产业发展用地，共计 37.26 公顷；规划开发边界外新增产业发展用地 66.96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33.71 公顷（含村庄建设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 33.19 公顷。具体产业用地类别如下：

1、新建龙潭现代物流服务园，共计 1 处，占地 37.26 公顷，为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

2、改建/新建生态养殖设施用地，共 28 处，占地 33.19 公顷（非建设用地）。

3、改建/新建农产品初加工用地或产业园配套设施，共 40 处，占地 7.88 公顷，其中，建设用地 7.88 公顷。

4、新建农业冷冻/藏库用地，共 8 处，占地 1.75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5、改建/新建乡村旅游用地，共 28 处，占地 23.33 公顷，其中，改建项目用地为 1.44 公顷，均为建设用地。

6、新建物流中转站用地，共 1 处，占地 0.75 公顷，为建设用地。

第八章 乡村振兴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本规划主要从乡村产业发展、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措施、乡村人才振兴措施和乡村生态人居环境打造等方面做出相应部署和安排。

第一节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依托片区现有产业发展基础，积极引导一次产业的发展向标准化、规模化、集中化的方向发展，同时，积极引导“粮油+特色”的农业种植模式导向，在保障粮油种植面积及粮食生产安全的基础上，开展五种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基地化种养，多渠道、多元化地增收创收。

依托片区产业配套建设基础，积极引导片区产业配套升级及延链建设，推动片区内工矿业提档升级建设，进一步引导其向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模式及方向发展建设；推动片区内农产品深加工园区建设，进一步提升片区内农产品的附加值；推动片区内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片区内农产品能够高效便捷的近地化转运配送。

依托片区文旅开发建设基础，进一步强化“旅游+”的发展趋势，引入片区产业融合六大新模式，建立“一环、两带、五板块”产业融合发展新格局，积极引导具有本土特色的项目振兴建设，扩大农文旅融合的发展路径及发展渠道，打造片区农文旅发展新局面，以此来更好地助力片区内“三农”发展。

通过土地整治，新布局 33.71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以及布局 33.1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用于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鼓励在符合政策的前提下复合利用农村宅基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乡村用地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新产业用地包括优质粮油、绿色果蔬、生态养殖等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烘干仓储、小型电子商务等农业产业配套用地，乡村旅游、休闲、养老、健康等特色产业用地。

表 8-1-1 近期乡村重点产业用地布局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年限
安家湾村水产养殖场	大石镇安家湾村	新建	0.08	2021-2025
安家湾村奶牛养殖场	大石镇安家湾村	新建	1	2021-2025
金龙洞村肉牛、羊养殖场	大石镇金龙洞村	新建	1.05	2021-2025
金龙洞村生猪养殖场	大石镇金龙洞村	新建	0.27	2021-2025
石笋村肉牛、羊养殖场	大石镇石笋村	新建	1.09	2021-2025
柏佛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7	2021-2025
柏佛村柏佛老街旅游项目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	2021-2025
柏佛村蔬菜基地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	2021-2025
鲲鹏小镇奇趣乐园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40	2021-2025
雷家河滨水休闲度假区	龙潭乡凤凰村，万缘街道绿化村	新建	10	2021-2025
凤凰村野生动物园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2	2021-2025
凤凰村旅游观光公园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41	2021-2025
凤凰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1	2021-2025
复兴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05	2021-2025
复兴村规模化种养殖基地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1	2021-2025
复兴村生猪养殖场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1	2021-2025
红心村宁家山片区民宿项目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	2021-2025
红心村奶牛养殖场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66	2021-2025
红心村康养旅游接待项目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	2021-2025
红心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3	2021-2025
红心村冻库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15	2021-2025
红心村土鸡孵化基地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82	2021-2025
回民村肉牛羊养殖场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2.02	2021-2025
回民村中国长江生态旅游区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3.15	2021-2025
回民村茶产业基地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0.1	2021-2025
回民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0.41	2021-2025
界牌村国防教育基地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13.15	2021-2025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年限
界牌村乡村旅游项目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5.83	2021-2025
界牌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12	2021-2025
界牌村水果采摘园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1	2021-2025
界牌村农家自主厨房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2	2021-2025
金鼓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47	2021-2025
金鼓村金鼓老街旅游项目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1	2021-2025
金鼓村红梨产业园-四季绣研学基地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1.42	2021-2025
金鼓村冻库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03	2021-2025
金鼓村民宿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12	2021-2025
庙坪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庙坪村	扩建	0.19	2021-2025
庙坪村规模化种养殖基地	龙潭乡庙坪村	新建	0.1	2021-2025
庙坪村夏枯草基地	龙潭乡庙坪村	新建	0.1	2021-2025
青龙村康养旅游度假村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青龙村青龙寨旅游开发项目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青龙村饮用桶装水厂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0.2	2021-2025
青龙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0.07	2021-2025
曙光村生猪养殖场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25	2021-2025
曙光村研学基地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1	2021-2025
曙光村水果采摘园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1	2021-2025
桃园村康养旅游项目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0.67	2021-2025
桃园村油茶果基地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2	2021-2025
桃园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0.22	2021-2025
小垭村生猪繁育种基地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75	2021-2025
小垭村广宁驿道旅游观光项目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2	2021-2025
小垭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35	2021-2025
高坑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1.24	2021-2025
高坑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0.3	2021-2025
高坑村游乐设施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2.48	2021-2025
高坑村旺苍凯鑫采石厂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1.85	2021-2025
和平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和平村	新建	1.31	2021-2025
和平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和平村	新建	2.56	2021-2025
红旗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0.90	2021-2025
红旗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0.39	2021-2025
红旗村铁旗寨旅游开发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1.16	2021-2025
泉坝村奶牛养殖场	荣山镇泉坝村	新建	0.24	2021-2025
宋坪村肉牛、羊繁育种基地	荣山镇宋坪村	新建	0.22	2021-2025
宋坪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宋坪村	新建	2.35	2021-2025
太山村肉牛、羊繁育种基地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0.71	2021-2025
太山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0.33	2021-2025
太山村水上游乐场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1.22	2021-2025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 (公顷)	建设年限
大山村周家坝农家乐	荣山镇大山村	新建	4.29	2021-2025
岩窝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1.37	2021-2025
岩窝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0.60	2021-2025
岩窝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00	2021-2025
岩窝村康养接待项目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71	2021-2025
荣山镇乌云山旅游开发项目	荣山镇宋坪村、鱼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鱼龙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0.78	2021-2025
鱼龙村乡村旅游项目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1.42	2021-2025
鱼龙村红军文化纪念馆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0.03	2021-2025
中口村养牛场	荣山镇中口村	改扩建	1.61	2021-2025
中口村云栖谷休闲农庄	荣山镇中口村	新建	0.28	2021-2025
万和村冻库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0.25	2021-2025
万和村源溪谷农旅融合综合体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6	2021-2025
万缘街道梨树人家民宿民宿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1.32	2021-2025

第二节 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措施

一、保障用地指标

本规划共安排 77.71 公顷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以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占东部片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65.58 公顷的 46.93%。主要用于龙潭乡鲲鹏上林苑康养度假、红军文化园、凤鸣谷等乡村旅游产业发展。

二、探索“留白机制”

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确有需求，但短期难以落地布局的项目，可采取“留白”方式，在片区村规划中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指标并明确用途管制要求，项目实施后核减、核销用地规模。

三、加强规划衔接

在村级片区规划未覆盖区域选址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用地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和预留建设用地规划指标规模内，可编制规划落实方案，经论证后报有审批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后实施，作为办理乡村规划许可的依据。

四、积极推进土地综合整治

对片区内开展的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不低于 30%比例留给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满足集中安置区建房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五、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前提下，鼓励对依法登记的宅基地等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合利用，发展乡村民宿、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和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对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的国有建设用地用房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再开发利用。

鼓励利用已经依法审批的现状集体建设用地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对零星分散的可通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集中安排农村产业用地，优化或重构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第三节 乡村人才振兴措施

一、大力培育乡村本土人才

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围绕优质粮油、水稻制种、生态水产和绿色果蔬等重点产业，重点面向从事适度规模经营的农民，分层分类开展全产业链培训。鼓励各类人才创办领办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家庭农场登记和名录管理制度，建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头人

才库。

二、引进培育乡村急需紧缺人才

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方面的政策咨询、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作用。鼓励符合条件的返乡创业企业申报成立就业见习基地，引导大学生到返乡创业企业见习、就业。大力培育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深化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完善公益性和经营性农技推广融合发展机制，允许提供增值服务合理取酬，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

三、建立健全乡村人才振兴制度

建立完善城市教师、医生、科技、文化等人才定期服务乡村制度，符合条件的事业单位科研人员按规定到乡村和涉农企业创新创业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参考依据。探索推行以专利成果、专题报告、发展规划、技术方案、试验报告、工作总结、教案、病例等成果形式替代论文。对乡村发展急需紧缺人才，可以设置特设岗位，不受常设岗位总量、职称最高等级和结构比例限制。完善乡村高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开展农民专项能力考核、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等多种技能评价。

四、强化乡村人才振兴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对乡村人才振兴各项任务的分解细化，把乡村人才振兴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加强教育培训，加强实训基地、产学研协同基地建设，培育科技创新人才和乡村振兴实用高技能人才。加强政策支持，加强乡村人才振兴投入

保障，支持涉农企业加大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投入，鼓励各类乡村人才依法使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引导工商资本投资乡村事业，带动人才回流乡村。

第四节 乡村生态人居环境打造

一、持续夯实村庄建设基础，彰显乡村生态之美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巩固提升，统筹推进农村厕所粪污处理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有效衔接。系统推进农村水环境综合整治，有序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建立治理台账，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根据污染成因，综合采用控源截污、清淤活水、水体净化等措施开展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巩固完善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进一步提高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范围并实现稳定运行。

二、持续提升农民生活品质，彰显乡村环境之美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深入开展以“四清一治一改”（清理农村积存垃圾、河塘沟渠、农业废弃物和无保护价值的残垣断壁，加强乡村公共空间治理，加快改变农民生活习惯）为重点的常态化村庄清洁行动。推进乡村绿化美化，着力打造美丽庭院、美丽菜园、美丽果园、美丽村景、美丽田园，引导鼓励村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村庄绿化美化。持续改善农民住房条件，突出设计引领，加强新建农房风貌塑造，鼓励既有农房通过微改造促进风貌协调，推动绿色农房建设，构建农房、村庄和自然环境有机融合的乡村特色空间。

三、持续保护乡村农韵肌理，彰显乡村人文之美

提升乡村风貌保护水平，挖掘乡村特色风貌元素，加强村庄建筑特色、风格、色调引导，突出乡村特色和地域特点，鼓励有条件的村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加强与农文旅产业发展一体推动。推进乡村文化传承发展，深入挖掘本土特色乡村文化，加强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工作。

乡村风貌

第九章 配套支撑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一、公服设施体系

根据《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相关技术规定，结合广元市和利州区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 25 个专项工作方案，按照乡村生活圈分级分类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建立“中心镇—一般镇（乡）—中心村—基层村”的四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中心镇：以中心镇荣山镇作为镇级综合服务的主中心，集聚片区较完善的公共服务设施，为居民提供高质量、高标准的公共服务，引导资源和人口向荣山镇集中，提高文化、教育、养老等设施等级，强化中心镇的区域服务能力。更好的保障区域协作联动，推动基本公共服务便利共享，推动实现公共服务资源均衡分布、合理配置。

一般镇（乡）：以大石镇、龙潭乡作为镇级服务的次中心，作为片区服务的补充，服务半径为镇域范围，为居民提供高标准的服务。按照居民实际需求，补齐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服务水平。

中心村：中心村作为村级服务的主中心，服务半径为村级片区，完善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服务功能，服务于村级片区，重点集聚养老育幼、旅游服务、电商物流等功能，提升村民培训等设施的服务功能。

基层村：基层村服务半径为村域或者社区，覆盖全域，完善公共服务设施配置。镇区所在的村，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与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共享。

二、公共服务配套

（一）行政管理设施规划

在各乡镇设置便民服务中心、派出所、司法所，行政村设置便民服务站、警务室。对部分设施简陋的单位进行提档升级。提升大石镇、荣山镇、龙潭乡便民服务中心。规划在青岭村新增一处警务室，岩窝村、曙光村撤销闲置村委会。

（二）便民服务设施规划

在各乡镇设置便民服务中心，与镇（乡）政府结合设置，中心镇大厅面积不少于 300 m²，一般镇（乡）大厅面积达到一级标准。

行政村设置便民服务站，与村委会或社区结合设置，原则上不新建，中心村便民服务站面积不小于 120 m²，基层村及社区便民服务站面积不小于 60 m²。

（三）文化体育设施规划

在各乡镇配置文化活动和全民健身中心，在行政村配置文化广场和文化活动室，同时结合郊野公园、文化设施、健身广场和自然水体等布局健身步道，丰富居民的精神生活。规划保留现状文化广场和文化活动室，规划在青龙村新建一处文化活动中心。

（四）教育设施规划

坚持“义务教育集中集约、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中心镇集中，初中向街道集中”的原则，进行教育设施布局，规划近期保留现有生源的学校，规划远期逐步引导教育资源向城区集中。保留乡镇和村上在使用的幼儿园、小学、中学，规划撤销安家湾村、金龙洞村、岩窝

村闲置小学，金龙洞村根据需求新建村民培训中心。

（五）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根据人口分布、时空半径和就医习惯，按照“城区街道配置综合医院、卫生院向镇区集聚，卫生室全覆盖”的原则，统筹配置医疗设施，优化片区卫生机构布局，推进医疗资源归并整合，进一步提升片区医疗服务能力。在各行政村和社区规划保留卫生室，满足村民的医疗服务需求。远期规划龙潭乡卫生院迁建，建议为中型医疗机构。

（六）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按照“优化布局、提升功能”的原则，升级乡镇、村上的养老服务设施，村上设置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点）作为补充，在金龙洞村、万和村新建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点），红旗村新建儿童之家。

（七）商业服务业设施

结合片区的实际情况，居民的生活习惯，产业布局，重点突出中心镇和中心村的辐射能力。在各乡镇设置农贸市场、综合超市、电商物流中心，村上缺少便利店的补全便利店，规划在回民村、复兴村、金谷村、安家湾村、大山村等村新建便利店。按照在各个中心村设置物流配送点的原则，在青岭村和高坑村新建物流配送点。小稻村根据实际需求新增一处旅游服务点。远期结合龙潭乡政府迁建，新布局农贸市场和物流中心。

（八）殡葬设施

殡葬设施根据实际需求进行配置，规划在青岭村新建一处农村公益性公墓。

第二节 综合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及相关交通规划，从区域连通、内部升级优化、农村道路设施完善等方面，构建外联内畅的综合交通体系，形成“铁路-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的六级交通体系，加强城区—乡村、村—村、以及产业点之间道路联通，提升农村道路建设水平，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一、落实上位规划区域交通网络

片区落实和依托上位规划“一铁四高两国两省”的区域对外交通网络，加强与成都、甘肃、陕西等地联系，畅通与周边市州联系通道。

交通网络：“一铁”指广巴铁路，主要承担货运功能；“四高”指兰海高速、恩广高速、广元绕城高速、京昆复线高速，充分利用广元南互通和大石互通作为片区的主要对外出入口；“两国两省”指国道 212 线、国道 542 线、省道 416 线、省道 224 线，作为片区南河沿岸和东北部山区对外联系的主要通道。

二、完善片区内部农村公路网规划

完善片区内部农村公路网规划，实现村委会与各聚居点的通畅联系。村道结合聚集点布置，加强村道网络化布局，强化各聚集点与乡道、县道之间的联系。基本形成以县道为骨架、乡道为支线、村道为脉络的农村公路网络体系。

县道：规划布局 10 条，分别是 X142、X144、X146、X147、X148、X149、X151、X153、X158、X159，按三级公路建设，路基宽度 7.5-8.5 米。

乡道：规划布局 19 条，分别是 Y011、Y014、Y015、Y016、Y017、Y019、Y022、Y023、Y024、Y025、Y028、Y030、Y033、Y037、Y038、Y040、Y041、Y044、Y047，按四级公路建设，路基宽度 4.5-6.5 米。

此外，规划布局一条京昆复线高速至城区的快速路，按三级公路建设，加强龙潭乡与城区的联系。

三、交通设施规划

结合重要产业园区、主要旅游景区的分布，以及交通条件等因素，以“服务乡村、覆盖广泛”为重点，优化交通设施布局。

1、客运站场：龙潭乡规划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集客运、货运物流、汽车维修、邮政快递、网络电商、农产品售卖等功能于一体；

2、停车场及充电站：龙潭乡规划社会停车场（按需配充电桩），中心村配置乡村停车场（按需配充电桩）；

3、农村客运：中心村、基层村设立招呼站，推广定制、响应、预约式等个性化客运服务模式，实施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提升城乡客运服务水平；

4、城乡物流配送：中心村规划电商物流配送点，加强镇村网点集散功能，积极开展“邮快合作、交邮合作”，构建乡镇（街道）、村（社区）配送体系，实施“电商+物流”协同发展。

第三节 公用设施规划

按照系统完善、绿色循环、智慧高效、安全健康的原则，以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为手段，提高公用工程设施规划建设和质量，保

障城乡运行安全。

一、给水工程规划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实现到 2035 年覆盖率达到 98%。用水量：规划片区农村常住人口为 2.5 万人，居民生活用水量按 0.20 立方米/(人·日)，预测片区日用水量 0.5 万立方米/日。供水设施：保留荣山镇自来水厂，扩建龙潭乡现状供水站，提升改造城镇集中供水站解决镇区及周边的饮水问题；新增饮水工程，满足散居村民点和产业点的用水需求。

结合片区供水现状建设情况，规划片区采取集中与分散供水相结合的供水方式。片区内涉及镇区周边的村庄聚居点依托镇区自来水厂实现集中供水；其他区域的农村人口稠密、居住集中的平坝和农村新型社区（含中心村）依托建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泵站扬水或自流饮水等）实现集中供水；其他区域的较为分散的农村聚点或散居住户采用分散供水。

二、排水工程规划

污水处理率：实现到 2035 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5%计算，预测片区污水量为 0.43 万立方米/日。

污水处理设施：保留龙潭乡、荣山镇及大石镇污水处理厂，各个村庄居民点根据需要布局污水处理设施，用于解决居民点和产业点污水处理。

结合片区排水建设情况，有条件的村庄居民点均应按照规模布局

污水处理设施或修建微型处理站，逐步实现雨污分流；农村区域的散居住户应实现三个化粪池配建，实现粪污的发酵处理。农村区域的雨水由雨水沟及道路边沟收集，就近排放入附近沟壑水塘或田地。

三、电力工程规划

供电可靠率：实现到 2035 年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 以上。

用电量：预测总用电量 800 万千瓦时/年。

变电站/变压器分布：保留片区内 35kV 变电站，上接 110kV 平乐变电站和 220kV 变电站。各个场镇（街道）及各个行政村按需配建变压器。全面改造农村区域 10kV 及以下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

片区供电电源主要依托片区内现状 35kV 变电站，各个行政村结合村庄（社区）的实际情况按需配建变压器。全面改造农村区域 10kV 及以下电网，提高供电稳定性，减少用地故障率，建立健全断电应急处理机制。

四、通信工程规划

通讯覆盖率：实现到 2035 年覆盖率达到 100%。

通讯设施：升级改造现有邮政局所及电信局所；各村按需布置 5G 通信基站。

加快区域内农村宽带网建设和升级，推进高速无线宽带覆盖，完善农村信息化业务平台和服务中心建设，优先实现一体化重点区域的宽带无线网络全覆盖。

五、燃气工程规划

燃气普及率：推动燃气干网入村，实现到 2035 年主干网覆盖率

达到 100%。

燃气量：按照燃气标准为 0.35 立方米/（人·日）；规划区日燃气量为 0.875 万立方米/日。

进一步推动燃气干网入村建设，上接城镇区内高压燃气管网，并根据需要配建燃气调压站。有条件建设的村庄（社区）人员密集区、农村新型社区等应尽可能地实现集中供气，管道天然气覆盖困难区域发展石油液化气，推广使用新能源，根据各村自身情况可采用沼气池提供沼气。

第四节 环卫设施规划

垃圾处理率：实现到 2035 年处理率达到 100%。

垃圾量：按照人均日产垃圾 1.0kg 计算，规划片区内预测生活垃圾产量约 25 吨/天。

环卫设施：遵循“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区域处理”的理念，各村设垃圾集中收集点，场镇（街道）设垃圾压缩转运站，集中转运至区垃圾处理厂处理。各个行政村应设置 1 处公共厕所。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一、地质灾害防治

实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面群测群防、应防尽防。重点防治滑坡灾害，在城市建设重大工程、重要基础设施、重大危险性仓储及生产时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工程措施预防工程地质灾害发生。加强对重点防治区的预防和治理，有计划地分期分批实施工程治理。

二、防洪规划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上位规划，规划按照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10 年一遇山洪标准设防。对已建成的部分低洼区域，应及时采取修建截洪沟和排洪沟等工程措施。加强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保证洪水灾害发生时，居民能够得到及时转移。

三、抗震减灾规划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的要求执行，抗震设防烈度按Ⅶ度设防。生命线系统（供水、供电、通讯、交通、指挥等）、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重要建筑严格按照《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 年版）》（GB50011-2010）执行。

规划片区采取就近疏散原则进行抗震减灾防治，可利用广场、运动场等开敞空间建立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灾面积 1.5 平方米以上。

四、应急体系建设

为更好地完善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建设，规划片区积极有效衔接城镇区的应急体系建设要求，重点落实基层应急力量的建设，更好地保障片区的应急防御能力。

片区各乡镇应建立应急管理委员会，设置应急管理办公室，配备相应的应急管理人员，承担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片区应成立乡镇级和村基层应急队伍，各乡镇设立应急物资储备库，行政村设立应急物资储备点。片区应急救援装备主要是森林防灭火及防汛抗旱物资，如抽水泵、卫星电话、公网对讲机、灭火器、铜锣、救生衣、手电筒等基础装备。应急抢险时的人员、设备、器材运送主要依靠干部群众的民

用车辆。

五、消防规划

贯彻“预测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重点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合理布局消防站点，改善消防装备，满足消防供水。发展消防科技，消除火灾隐患，提高防御能力。

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规划片区内的各行政村应配备微型消防站，并建立村级消防救援分队，保障村级消防体系建设。提高意识，划定责任圈，构建上下齐抓共管，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快推进，落实安全圈，加强对物资储备情况的检查，及时补充扑火物资，确保扑火需要。加强扑火力量建设，打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即战，战之必胜”的消防队伍。加快推进“一点受灾，多点响应，立体救援，灭早灭小”的五分钟消防救援保护圈建设。

规划片区内的消防供水以村域集中供水系统为第一水源，结合供水干管设置地上式消火栓。实现片区有线通讯和无线通讯汇接，实现信息共享和消防联防。消防车通道主要依靠镇区道路系统，严格控制随意占用狭窄道路，保持道路通畅，消防车道宽度不应小于 4 米，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置面积不小于 18×18 米的回车场，建筑物间防火间距不小于 6 米。

在各乡镇和街道增建森林火灾监测监控预警系统，包括平台设施设备、林地红外监测设备、视频监控、传输设备；在荣山镇、大石镇、龙潭乡、万源街道及黑石坡森林公园新建防火通道共计 50 公里；新建瞭望综合塔 5 座，改造现有瞭望塔为综合塔 1 座，在乡镇各建 5 个

林区消防取水点。强化森林防火能力建设，实施专业和半专业扑火队伍培训及综合演练，强化队伍装备建设，提高保障能力。

工作手册

第十章 空间品质

第一节 人居环境

片区乡村品质提升目的是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创造宜居宜游的乡村生活空间。主要包括乡村空间形态布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乡村风貌管控等。

一、近郊空间形态引导

近郊区是城乡间的典型过渡地带，在空间形态上既具有中心城区的特征，又具有乡村的部分特征。应挖掘“山水林田湖”等富有特色的自然要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各类自然要素的规模、形态及生态效益进行拓展和有机组合，构筑中心城区郊区宽广丰富的空间形态，凸显郊野的原生态自然风貌和原乡土景观特色。

从近郊区人文特征、村落格局、建筑特征和公共空间四方面营造近郊独特的空间形态。近郊区的空间环境与人文特色具有城市无法替代的价值，深入挖掘整理近郊地区的物质文化特点和社会文化特色，塑造文化底蕴深厚的近郊区新风貌；通过小型村落和小型景观凸显乡村之美：隐于林野的生态小村，沿街向水、错落有致的传统民居，蕴含移步换景的观赏韵味；融合中心城区和乡村的建筑风格，融合传统建筑特征与现代建筑形式，建成既具有传统意向，又满足现代功能与审美需求的乡居；维护传统乡村公共空间，同时结合微空间的打造和公共环境艺术的创新，构成活力节点，与现代活动功能相匹配，形成内涵丰富、尺度宜人、环境整洁的公共空间。

二、乡村空间形态布局

利用片区山、水、林、田等自然景观，结合地形地貌、水体、植被、乡村道路等，促进建筑与水系、山林、农田等要素相互协调、有机融合，打造“小、组、微、生”的山地乡村田园空间形态。

三、乡村公共空间打造

将公共空间物质环境建设与传统文化的传承最大程度地结合起来，主要公共空间与整体环境的协调，与各类自然景观、公共绿地、商业设施、乡村道路等有机结合。公共空间的选址应以步行可达性为量化指标，考虑时间成本，提升物理可达性，方便村民自由出入和使用。改善乡村公共空间的服务功能，提供多样化的公共服务。

四、景观环境

基于乡村现状自然格局，以村落范围为景区范围，以旅游景区的标准建设美丽乡村，以旅游景区带动乡村发展。

以乡土树种为主，尽量保留原有植被，从院落及周围植物群落、竖向植物层次、四季色彩等方面，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院落绿化景观环境。有限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种植果树、蔬菜等，体现乡村特色，打造微田园景观环境。

在公路边、铁路边、河边、山边等区域开展洁化、绿化、美化行动（简称“四边三化”行动）。

推进公路、铁路边洁化绿化美化。以种植绿化和垃圾清理、违法建筑清理、违法广告清理为重点，加强国省道路公路、铁路沿线整体景观设计，推进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洁化、绿化、美化。逐步完善

片区所有交通主干线的景观改造。

推进河边洁化绿化美化。以国省道路公路、铁路沿线等区域城乡河道为重点，采取水系沟通、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治理措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加强航道生态工程建设，打造多样功能。

推进山边生态环境整治、以国省道公路、铁路沿线为重点，加快推进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完善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采取“新造、补植、改造、封育”等措施，实施山体林相改造。

五、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体系，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至规划期末生活垃圾处置率达到 100%。强化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至规划期末生产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大力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因地制宜选择厕所类型，力争达到“四净两无两通一明”，即地面净、墙面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通水、通电，灯明。建立健全资源化利用制度，促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村容村貌，加强乡村建筑风貌管控力度，大力提升乡村建筑和庭院的外观设计与环境品质，打造美丽乡村风貌。

第二节 乡村风貌管控

片区属川北民居，农村建筑具有强烈的山地特色，建造形式顺应自然，空间丰富多变，层次错落有致，造型空透轻盈、色彩清明素雅，与大自然融为一体。按照“重点区域、协调区域、一般区域”三类风貌分区，推进农房建筑风貌管控。在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等重点区域，强化传统川北民居建筑特色，采取“修旧如旧，

补新以新”方式修缮居民点，与传统风格相协调；在传统村落建设控制地带，重要文化旅游节点，可适度结合传统文化元素，新建建筑物的风格、高度、体量、色彩、材料、屋顶应与周围环境相和谐，彰显川北民居风格特色；在一般乡村地区，推广新川北民居建筑风格、现代风格等农房建设。

建筑色彩，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土黄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屋顶宜采用坡屋顶、深出檐，可设檐廊。

建筑形态，按川北民居的基本特征，墙面用传统材料与新材料相结合，结合地域建筑特色，体现木穿斗架构或抬梁式架构，穿斗式与抬梁式可混合使用。

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高度 1-3 层。结合场地地形可做吊脚、筑台等建筑形式处理。

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进行雕刻和装饰，屋顶山墙、栏杆、门窗、结构构件、院落门楼等可根据各地方地域特色进行装饰。细部构件及环境营造上应相互协调。

第十一章 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治

土地整理：对田坎系数较高的现状耕地进行整理（坡度在 2°-6°、6°-15°和 15°-25°的三部分），实施“坡改梯”整治，参考区域内已开展项目，预计可新增耕地面积为可整理耕地净面积的 3%左右，计算区域新增耕地潜力规模为 56.02 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根据《利州区耕地后备资源调查成果》，片区耕地后备资源潜力共计 1719.03 公顷。其中可造水田的旱地面积 721.06 公顷，适宜恢复耕地面积 993.50 公顷（其中，工程恢复 646.38 公顷，即可恢复 347.12 公顷），可开发为耕地的其他草地面积 4.47 公顷。

农田水利工程：结合规划区地下水和山泉水时空分布特点，建设蓄水池和整治山坪塘，修整田间灌排渠系，提高农田灌溉水平，增强抗干旱能力，满足农作物需水要求，改良低产土壤，提高农业生产水平。

耕地连片整治工程：深入开展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治理工作”，恢复撂荒地、对宜耕低效园林地进行复垦、将高差小于 0.5 米的细碎田块归并为较大田块，促进土地集中化治理。

第二节 高标准农田建设

在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和坡度数据的基础上，划定“旱改水”、“坡改梯”范围，结合区域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污染治理，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土地整治重点区进行

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 0.5-1 个等级。

第三节 建设用地整治

一、农村宅基地复垦

以村（组）为单位，针对现状宅基地，进行村民意愿摸底，按照尊重民意，适度聚集的原则，有序腾退土坯房、“一户多宅”、废弃宅基地、零星分散交通不便的宅基地、房屋建筑年代久远有安全隐患的宅基地以及位于地质灾害风险区的宅基地等。采用人均建设用地标准法，现状人均宅基地面积为 176.57 平方米，整治潜力 15%，整治规模为 130.11 公顷。按照新村聚居点人均建设用地 90 平方米测算，预计可产生节余指标 63.79 公顷。

二、工矿废弃地复垦

以生态建设为向导，结合实际情况，根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牧则牧”的原则，通过土壤重构工程、植被恢复工程、配套工程等工程措施，修复矿山生态环境，保障复垦耕地质量，促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片区共有 14 处废弃采矿用地可复垦，总面积为 23.93 公顷，通过整治复垦预计可增加耕地 20.28 公顷。

三、盘活低效闲置用地

低效闲置土地是指土地利用不充分、不合理、土地利用效率较低，具有开发利用潜力的已开发的建设用地，或与土地利用规划不相适应的需要调整的土地。经实地调研梳理，两项改革后，大量村委会、卫生院、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资源闲置，总面积 6.45 公顷（详见附表 9）。

通过对低效闲置用地的摸底，综合考虑用地区位条件、构筑物的

质量，结合片区公共服务设施需求、产业发展需求等方面，优先用于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接待设施、农业设施用地等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对于交通通达性较差、地理位置较偏僻、构筑物质量较差无法再次利用的低效闲置用地，可纳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治。

第四节 生态修复

一、乡村国土绿化美化

保护原生林地，加强原生环境保护：加强对片区内的天然林地的保护。

推动实施矿场生态修复工程，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消除裸地和迹地斑秃。

实施乡村“四旁”绿化，建设小微绿地、湿地：推进村旁、路旁、宅旁、水旁绿化，增加生态绿量；结合片区水网密布特点，布局建设小微湿地、绿地。

二、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

加强水环境治理和湿地保护修复，因地制宜提出生态修复措施。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开展南河、曹家河、小稻河、雷家河、泡石沟、射箭河等重要水系及饮用水源保护地治理修复工程，治理黑臭水体。

三、水土保持

片区内水土保持工作主要以“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原有水土流失得到治理”为原则，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新建工程在

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用地红线，开挖、填筑、废弃的场地应采取拦挡、护坡、截（排）水等防治措施，弃土（石、渣）应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应集中堆放在专门的存放地，土建施工过程应有临时防护措施且施工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其利用功能。片区内各类建设活动应严格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水系的扰动和损坏，保护原地表植被、表土及结皮层、沙壳与地衣等，减少占用水、土资源，提高利用效率。保护与合理利用水土资源，采取种草及管护的办法，增加植被覆盖率，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修复与治理。

1、加强对河湖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监管力度，加大坡耕地整治的投入以及不宜耕作区的退耕还林。推进矿山生态修复，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植被修复等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增强水土保持能力。

2、水土保持农业技术措施：根据片区农业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结合耕种，加强和健全排灌沟渠、水平沟等坡面水系工程建设与改造，减少因水力侵蚀造成的水土流失，主要实施区域位于红旗村、宋坪村、花园村、高坡村、前哨村。

3、水土保持林草措施：改善大地植被，大于 25°的陡坡耕地及不适宜耕作的 15°-25°的耕地全部退耕还林还草。结合“国家储备林工程”和“绿化造林工程”，进行宜林空间造林育林、农田林网培植和道路绿化等。实现宜林地全部绿化，森林质量得到提升，“三化”草地得到恢复，人为水土流失得到遏制。

4、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通过修建各类工程改变小地形，拦蓄地

表径流，增加土壤入渗，从而达到减轻或制止水土流失，开发利用水土资源的目的。可分山坡防护工程、山沟治理工程和小型蓄水引水工程。

规划期内片区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六项指标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 50434 的规定，水土资源、林草植被应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与恢复。

四、地质灾害防治

开展整治区域地质灾害隐患排查评估，分类落实防灾措施。统筹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合理进行地灾避险搬迁安置。落实地灾点监测责任人，推进地灾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加强农村住房选址评估，落实农房抗震设防建设措施。

结合《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与数据库成果，片区内有滑坡 33 处、崩塌 3 处，共计地质灾害点 36 处，其中采取搬迁避让 3 处、采取工程治理 6 处、采取排危除险 9 处、采取群测群防 18 处。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 6 处，面积 0.67k m²；次重点防治区 9 处，面积 2.10k m²；全区无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 33 处，面积 1137.43 公顷。

第十二章 规划传导

第一节 村级片区规划传导

一、编制计划

经区位条件、发展计划、资源禀赋、发展潜力等方面的综合评估，明确目前需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2 个，为凤凰片区和高坑片区。其余 6 个村级片区暂不纳入编制计划。

表 12-1-1 村级片区编制计划分类清单

序号	村级片区名称	评估因子				是否纳入编制计划
		区位条件	发展现状	资源禀赋	发展潜力	
1	界牌片区	一般	一般	较差	一般	否
2	凤凰片区	好	较好	好	好	是
3	金鼓片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4	高坑片区	一般	一般	较好	较好	是
5	和平片区	一般	一般	较差	较小	否
6	泉坝片区	较好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7	金龙洞片区	一般	一般	较差	较小	否
8	青岭片区	一般	一般	一般	一般	否

二、村级片区传导

(一) 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村级片区（详见附表 5）。

表 12-1-2 已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传导

片区名称	凤凰片区	高坑片区
功能定位	乡村旅游、休闲农业	生态康养、滨水休闲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199.83	127.93

片区名称	凤凰片区	高坑片区
设施配套和空间布局	<p>公服设施：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p> <p>其他设施：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实际需求配置。</p> <p>空间布局：以中心村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作用。</p>	
农村居民点选址	<p>避让底线与灾害：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p> <p>充分尊重民意：充分了解村名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p> <p>向中心村集聚：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p>	
用地和风貌管控	<p>生态环境要素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建设。</p> <p>公共空间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p> <p>公用设施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p> <p>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p>	

（二）暂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

明确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和空间布局要求。提出农村居民点选址、用地和风貌管控等需要传导的其他内容要求。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直接传导落实到行政村（详见附表5）。

深化各村级片区现状分析、功能定位、用地布局、产业发展、设施建设、农村居民点建设、近期建设行动等内容，并同步形成以村级片区为单元的“一图一表一规则”成果（详见村规划附件）。

表 12-1-3 未纳入编制计划的村级片区传导

片区名称	界牌片区	金鼓片区	和平片区	泉坝片区	金龙洞片区	青岭片区
功能定位	优质粮油与生态养殖发	优质粮油与农旅融	优质粮油，乡村	优质粮油，乡村	优质粮油，生态养殖与	优质粮油、绿色果蔬

片区名称	界牌片区	金鼓片区	和平片区	泉坝片区	金龙洞片区	青岭片区
	展区	合发展区	旅游与生态养殖发展区	旅游与笋用竹发展区	高山蔬菜发展区	发展区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公顷)	255.33	86.1	53.14	50.42	36.57	81.54
设施配和空间布局	<p>公服：中心村按照第三梯级配置，其他村按照第四梯级配置。</p> <p>其他设施：要素相对集中投放于中心村，其他村按实际需求配置。</p> <p>空间布局：以中心村为核心，统筹协调各片区的产业片、交通带、生产生活点，体现片区协同发展作用。</p>					
农村居民点选址	<p>避让底线与灾害：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耕地、地质灾害点。</p> <p>充分尊重民意：充分了解村名集聚意愿，宜聚则聚。统筹考虑耕作、生活半径，便于村民生产生活。</p> <p>向中心村集聚：依据村庄分类与镇村体系规划，就近选择中心村集聚。</p>					
用地和风貌管控	<p>生态环境要素引导：遵循“顺应肌理、协调自然、景村一体、和谐共融”方式建设。禁止在村庄建设中破坏山体水体、肆意侵占永久基本农田等行为，居民点建设应顺应自然环境布局，采用“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方式建设。</p> <p>公共空间引导：采用增加村民健身设施、休息座椅、廊架、植物造景等方式，强化公共活动场地的功能复合性，并增加公共空间绿化。</p> <p>公用设施引导：以“整洁有序、原生乡土、舒适适宜、经济实用”的方式进行建设，与当地建筑风貌相协调，尽可能使用当地建筑材料。</p> <p>民居建筑风貌引导：结合村民房屋改造，拆除违章建筑，对沿路立面进行修整，既保持统一协调的立面效果，又注重体现乡土特征、地域特色和传统风貌。</p>					

第二节 聚居点指引

在规划实施和规划体系建立过程中，对于东部片区内尚无村级规划支撑的确需实施的农村居民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则。

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

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确需占用的，按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避让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地，涉及占用商品林的，按要求落实林地占用手续。

农村居民点选址应尽量避免让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地灾点、山洪易发区、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其他各类保护线，聚居点建设前应先开展地

质灾害评估。

农村居民点选址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按要求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农村居民点规模控制：人均宅基地规模不得大于 30 m²/人，人均综合用地规模不得大于 100 m²/人，容积率≤1.0、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原则上不超过三层（12 米）。

农村居民点选址涉及交通设施廊道、市政基础设施廊道、河湖管理范围线的，按照相关要求退距。

第三节 乡镇开发边界用地传导

本规划不涉及镇区规划的传导。

在本次规划中对龙潭乡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提出土地使用与容量控制。

表 12-3-1 龙潭乡城镇开发边界土地利用控制统计表

地块编号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备注
LTX-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52	1.7~2.1	≤30%	≥30%	≤36 米	
LTX-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3	1.7~2.1	≤30%	≥30%	≤36 米	
LTX-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1	1.7~2.1	≤30%	≥30%	≤36 米	
LTX-4	中小学用地	1.75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6	1.7~2.1	≤30%	≥30%	≤36 米	
LTX-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2.94	1.7~2.1	≤30%	≥30%	≤36 米	
LTX-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1.38	1.7~2.1	≤30%	≥30%	≤36 米	
LTX-8	商业用地	26.75	≤3.0	≤50%	——	——	
LTX-9	商业用地	1.07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地块编号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备注
LTX-10	中小学用地	1.67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11	商业用地	1.03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5.51	1.7~2.1	≤30%	≥30%	≤36米	
LTX-13	商业用地	13.16	≤3.0	≤50%	——	——	
LTX-14	商业用地	3.91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15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37.26	1.0~3.0	30%~60%	——	——	当层高超过8.0米时,在计算总容积率时该层建筑面积加倍计算。
LTX-16	商业用地	12.93	≤3.0	≤50%	——	——	
LTX-17	商业用地	23.85	≤3.0	≤50%	——	——	
LTX-18	商业用地	3.37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19	商业用地	5.03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0	商业用地	1.22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1	商业用地	2.55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2	商业用地	1.58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3	商业用地	1.15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4	商业用地	1.88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地块编号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备注
LTX-25	商业用地	4.94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6	商业用地	14.78	≤3.0	≤50%	——	——	
LTX-27	商业用地	0.34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8	商业用地	0.65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2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63	1.7~2.1	≤30%	≥30%	≤36米	
LTX-3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63	1.7~2.1	≤30%	≥30%	≤36米	
LTX-3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	1.7~2.1	≤30%	≥30%	≤36米	
LTX-3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5	1.7~2.1	≤30%	≥30%	≤36米	
LTX-3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6	1.7~2.1	≤30%	≥30%	≤36米	
LTX-34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22	≤2.4	≤50%	——	≤24米	
LTX-35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86	1.7~2.1	≤30%	≥30%	≤36米	
LTX-3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8	1.7~2.1	≤30%	≥30%	≤36米	
LTX-37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62	1.7~2.1	≤30%	≥30%	≤36米	
LTX-38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82	1.7~2.1	≤30%	≥30%	≤36米	
LTX-39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2	1.7~2.1	≤30%	≥30%	≤36米	
LTX-4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08	1.7~2.1	≤30%	≥30%	≤36米	
LTX-41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3	1.7~2.1	≤30%	≥30%	≤36米	
LTX-42	商业用地	0.35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43	商业用地	0.09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地块编号	地类名称	面积 (公顷)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	备注
LTX-44	商业用地	0.18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45	排水用地	0.27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4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28	1.7~2.1	≤30%	≥30%	≤36 米	
LTX-47	排水用地	0.27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48	商业用地	0.04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49	商业用地	0.08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50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42	1.7~2.1	≤30%	≥30%	≤36 米	
LTX-51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0.26	≤2.5	≤30%	——	——	
LTX-5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43	1.7~2.1	≤30%	≥30%	≤36 米	
LTX-53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7	1.7~2.1	≤30%	≥30%	≤36 米	
LTX-54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0.49	≤2.4	≤50%	——	≤24 米	
LTX-55	商业用地	0.3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LTX-56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31	1.7~2.1	≤30%	≥30%	≤36 米	
LTX-57	排水用地	0.04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结合方案合理性确定	

第十三章 规划实施

第一节 近期建设

规划近期 2025 年，主要围绕片区交通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等方面。重点提升片区交通辐射能力，提高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带动能力。近期建设计划详见附表 11。

第二节 政策配套

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放活宅基地使用权，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四川省其他区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进入城镇集中居住、农村集中居住、自愿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坚持群众利益至上，因地制宜探索多种宅基地拆除腾退方式。完善退出宅基地群众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机制，解决退出宅基地群众的后顾之忧。

制定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配套政策。明确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相关配套制度，落实具体操作细则，明确相关利益分配机制，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探索下放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权限，由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审批，集体建设用地报转时只报总量，不固定图斑，年底统一结算并定图斑、定数量，完善相关资料上报备案。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探索实施土地零星征地，以便吸引更多社会资金流入，推动产业发展。

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政策。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为发展提供用地保障，探索“经济区和行政区适度分离”的土地综合整治模式。设立土地流转基金，建立土地整理政府融资平台，由政府统筹推进土地流转和土地整理。

第三节 监督机制

加大规划的宣传力度，依法公告，采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让社会理解规划、监督规划的实施。在具体项目用地和全域综合整治决策是，广泛听取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和建议，接收社会监督，健全公众参与制度。

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察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第十四章 附则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由利州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本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之后，不得随意修改。确需对本规划进行修改，应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国土空间规划

公共档案馆

附表

附表 1 片区国土空间保护利用现状表

代码	一级	二级	面积 (公顷)	占比 (%)
01	耕地	水田	2485.90	5.52%
		旱地	3547.19	7.87%
02	园地	果园	329.5	0.73%
		茶园	10.8	0.02%
		其他园地	187.24	0.42%
03	林地	乔木林地	27042	59.99%
		竹林地	24.46	0.05%
		灌木林地	7524.06	16.69%
		其他林地	88.56	0.20%
04	草地	其他草地	112.92	0.25%
05	湿地	内陆滩涂	97.2	0.22%
0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52.44	1.23%
07	居住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	3.75	0.01%
		农村宅基地	806.69	1.79%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机关团体用地	8.02	0.02%
		科研用地	0.4	0.00%
		文化用地	0.84	0.00%
		教育用地	4.67	0.01%
		体育用地	0.06	0.00%
		医疗卫生用地	2.45	0.01%
		社会福利用地	0.42	0.00%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2.17	0.03%
10	工矿用地	工业用地	23.69	0.05%
		采矿用地	34.85	0.08%
11	仓储用地	物流仓储用地	2.02	0.00%
12	交通运输用地	铁路用地	5.75	0.01%
		公路用地	319.17	0.71%
		城镇道路用地		
		交通场站用地	2.02	0.00%
13	公用设施用地	供水用地	0.65	0.00%
		排水用地	0.1	0.00%
		供电用地	1.32	0.00%
		通信用地	0.61	0.00%
		环卫用地	0.05	0.00%
		水工设施用地	14.2	0.0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3.07	0.0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公园绿地	3.93	0.01%
		广场用地	0.38	0.00%
15	特殊用地	军事设施用地	0.11	0.00%
		宗教用地	2.61	0.01%
		文物古迹用地	0.24	0.00%

代码	一级	二级	面积 (公顷)	占比 (%)
		监教场所用地	5.19	0.01%
		殡葬用地	8.6	0.02%
		其他特殊用地	4.2	0.01%
16	留白用地		71.17	0.16%
17	陆地水域	河流水面	513.39	1.14%
		水库水面	78.77	0.17%
		坑塘水面	216.85	0.48%
		沟渠	2.74	0.01%
23	其他土地	田坎	914.89	2.03%
		裸土地	0.35	0.00%
		裸岩石砾地	1.95	0.00%
合计			45074.61	100.00%

国土空间

附表 2 片区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规划基 期年	规划近 期年	规划目标 年	指标属 性	指标层级
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公顷	4853.82	4853.82	4853.82	约束性	片区
2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公顷	0.51	0.51	0.51	约束性	片区
3	耕地保有量	公顷	5899.50	5940	6053.11	约束性	片区
4	建设用地总面积	公顷	1343.4	1480	1633.22	约束性	片区
5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公顷	954.44	928	890.86	约束性	片区
6	林地保有量	公顷	34679.08	34020	33532.29	约束性	片区
7	湿地面积	公顷	97.2	97.2	85.54	约束性	片区
8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95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9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95	97	98	预期性	片区
10	农村污水处理率	%	80	85	95	预期性	片区
11	行政村等级公路通达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片区
12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87	2.8	2.5	预期性	片区

附表3 片区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规划期间面积增减情况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耕地		6033.09	13.38%	6053.11	13.43%	20.02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4853.82	10.77%	4853.82	10.77%	0
园地		527.54	1.17%	484.05	1.07%	-43.49
林地		34679.08	76.94%	34375.76	76.26%	-303.32
草地		112.92	0.25%	108.54	0.24%	-4.38
湿地		97.20	0.22%	85.54	0.19%	-11.66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552.44	1.23%	555.21	1.23%	2.77
城乡建设用地		954.44	2.12%	890.86	1.98%	-63.58
其中	城镇建设用地	81.13	0.18%	188.35	0.42%	107.22
	村庄建设用地	873.31	1.94%	702.51	1.56%	-170.8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337.79	0.75%	692.63	1.54%	354.84
其他建设用地		51.17	0.11%	49.73	0.11%	-1.44
陆地水域		811.75	1.80%	878.87	1.95%	67.12
其他土地		917.19	2.03%	900.31	2.00%	-16.88
合计		45074.61	100.00%	45074.61	100.00%	0

附表4 村级片区划分表

乡镇	序号	片区名称	中心村	包含村	面积(平方公里)
龙潭乡、万缘街道	1	界牌片区	界牌村	龙潭乡界牌村、复兴村、小垭村、回民村	53.88
	2	凤凰片区	凤凰村	龙潭乡凤凰村、曙光村、青龙村、桃园村，万缘街道万和村、绿化村	56.95
	3	金鼓片区	金鼓村	龙潭乡金鼓村、红心村、庙坪村、柏佛村	33.65
荣山镇	4	高坑片区	高坑村	荣山镇高坑村、太山村、大山村、红旗村、鱼龙村、宋坪村	106.52
	5	和平片区	和平村	荣山镇岩窝村、和平村	87.36
	6	泉坝片区	中口村、泉坝村	荣山镇中口村、泉坝村、张坝社区、雷坝社区	28.97
大石镇	7	金龙洞片区	金龙洞村	大石镇金龙洞村、石笋村	54.68
	8	青岭片区	青岭村	大石镇青岭村、安家湾村、小稻村、光荣村	28.72

附表5 片区规划指标分解表

片区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生态保护红线	耕地保有量	建设用地总面积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基本草原面积	湿地面积
界牌片区	924.78	0.00	990.31	318.73	255.33	3621.23		0
凤凰片区	835.33	0.00	921.29	278.54	199.83	3951.27		0
金鼓片区	632.73	0.00	672.98	229.12	86.1	2148.73		0
高坑片区	783.92	0.00	1153.10	246.72	127.93	8621.41		27.85
和平片区	442.84	0.51	552	143.57	53.14	7667.48		16.52
泉坝片区	374.58	0.00	487.25	143.41	50.42	2064.41		20.06
金龙洞片区	332.21	0.00	437.36	109.04	36.57	4637.96		0
青岭片区	527.45	0.00	628.35	163.19	81.54	1663.26		21.1

附表 6 历史文化保护线一览表

序号	名录	所在地	年代	等级	保护范围	建控地带
1	红军石刻标语碑林	大石镇大石村二组	近现代	省级	以红军石刻标语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30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2	龙潭河大桥	利州区龙潭乡以北 200 米	清	市级	以龙潭河大桥为中心，向东 200 米，向南 20 米，向西 200 米，向北 40 米。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3	毗卢寺遗址	利州区荣山镇大地村一组	清	市级	以毗卢寺遗址界为起点，向东 50 米，向南 10 米，向西 10 米，向北 20 米，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4	小稻村字库	利州区大石镇小稻村三组	清	市级	以小稻村字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15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5	郭家沟墓	龙潭乡春风村	清	市级	以郭家沟墓为中心，向东、南、西、北 20 米为界	由该保护范围向东、南、西、北延伸 50 米。
6	元山观红军战壕	龙潭乡元山村	近现代	县级	以战壕为中心，两端及内外各延伸 5 米为保护范围	由保护范围各向延伸 2 米

附表7 乡镇级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中心镇	一般镇	
公共管理	镇政府	●	●	
	便民服务中心	●	●	
	人民法庭	●	—	
	派出所	●	—	
	司法所	●	—	
	自然资源所	●	—	
公共服务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中心	●	●
		全民健身中心	●	●
	教育医疗	初中	○	—
		小学	●	●
		幼儿园	●	●
		职业培训中心	●	—
		综合医院	○	—
		卫生院	●	●
	社会福利	养老院	●	○
		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点）	—	●
商业服务	银行、电信、邮政网点	●	●	
	超市	●	●	
	农贸市场	●	●	
	物流配送中心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	○	

附表 8 村级基本保障型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

设施类型		中心村	基层村
公共管理	村委会	●	●
	便民服务站	●	●
	警务室	●	—
文化体育	文化活动室	●	●
	健身广场	●	●
教育医疗	幼儿园	○	—
	儿童之家	●	○
	村民培训中心	●	○
	农村卫生室	●	●
	日间照料中心（互助养老点）	●	○
商业服务	农家便利店	●	●
	电商物流配送点	●	—
	农产品展销点	○	—
	旅游服务点	○	○
特殊设施	农村公益性公墓	○	○

附表 9 闲置、腾退建设用地再利用一览表

闲置资源现状	盘活利用方式	面积
安家湾村原学校	规划出租给企业	0.07
高坑村槐树小学	规划改建为村卫生室	0.08
高坑村小学	规划建设农业产业配套设施	0.22
高坑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09
高旗村小学	规划改建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点	0.09
光荣村砖厂	纳入集体建设用地整治	2.21
和平村板桥小学	规划建设农业产业配套设施	0.09
和平村原村委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2
和平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05
和平村小学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29
和平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12
红心村原村委会	规划留白	0.1
红心村原小学	规划留白	0.06
回民村闲置商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07
建设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2
界牌村粮站	规划留白	0.22
界牌村闲置商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27
金龙洞村原村委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15
金龙洞村原村委会	规划留白	0.03
金龙洞村原学校	规划留白	0.38
龙潭乡界牌村敬老院	规划改建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点	0.06
龙潭乡界牌村敬老院	规划改建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点	0.03
龙潭乡老粮站	规划将现状农贸市场搬迁至此	0.22
泉坝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11
曙光村原村委会	规划康养设施	0.16
太山村原村委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13
太山村原村委会	规划出租给企业	0.02
小垭村原村委会	规划建设农业产业配套设施	0.02
岩窝村原村委会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12
岩窝村原小学	规划建设旅游接待设施	0.14
鱼龙村小学	规划用作仓库	0.07
原平基村村委会	规划建设农业产业配套设施	0.18
绿化村小学	规划为日间照料中心或农村互助养老点	0.2
合计		6.45

附表 10 国土空间整治修复项目规划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年限	建设地点	修复整治内容	整治规模
建设用地整治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程	2021-2035	全域	地灾搬迁、土地复垦、土地平整、土壤培肥	63.79
农用地整治	土地整理项目	2021-2035	全域	对田坎系数较高的现状耕地进行整理(坡度在2°-6°、6°-15°和15°-25°的三部分)	56.02
	未利用地开发	2021-2035	红岩村、柏佛村、庙坪村、官山村、金鼓村、桃园村、青龙村	根据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最新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对宜农未利用地进行开发	5.10
	耕地恢复项目	2021-2035	全域	结合耕地后备资源调查,对宜农可恢复园、林地等进行恢复	313.93
生态修复	水源保护地综合保护整治	2021-2035	虎星村、小岩村、水柜村、金山村	水源地周边村环境综合治理、水源涵养及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	425.67
	农村环境综合治理	2021-2035	全域	建设农村公厕、农村垃圾收集点,分组团设立转运站、进行农村面源污染治理,进行农村公路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	/
	地质灾害易发区治理	2021-2035	全域	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地灾点监测预警,综合考虑地灾点规模大小、治理难度、受威胁人数来确定治理搬迁措施	4.19
	矿山治理工程	2021-2035	金鼓村、高坑村、荣山村、槐树村、岩窝村、二重岩村、廖家村	边坡治理、土壤基层改良、矿山水资源修复、植被修复	23.33

附表 11 片区近期重点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交通	G0512 广元至巴中高速扩容	大石镇	扩建	12.42	2021-2025	上级财政	
	G542 利州区盘龙至昭化区元坝段改建工程	大石镇、荣山镇	改建	30.31	2021-2025	上级财政	
	G542 昭化区元坝至旺苍县三江段改建工程	荣山镇	改建	0.02	2021-2025	上级财政	
	G5 京昆高速川陕界至广元段扩容工程	大石镇、龙潭乡、荣山镇	扩建	205.41	2021-2025	上级财政	
	S224 旺苍县燕子乡至麻英乡段改建工程	荣山镇	改建	0.13	2021-2025	上级财政	
	S416 朝天区麻柳至利州区大石段新建工程(黑石坡至曾家山旅游公路)	大石镇、荣山镇	新建	42.41	2021-2025	上级财政	
	广巴铁路扩能	龙潭乡	改建	20.16	2021-2025	上级财政	
	京昆高速公路广元至绵阳段扩容项目	龙潭乡	扩建	16	2021-2025	上级财政	
	界牌村社会停车场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1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和平村社会停车场	荣山镇和平村	新建	0.21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社会停车场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0.61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万缘街道万和村经绿化村至大石镇光荣村和龙潭乡桃园村道路改扩建项目	万缘街道万和村、绿化村, 龙潭乡桃园村, 大石镇光荣村	扩建	32	2021-2025	本级财政	
电力	哈密北-重庆±800 千伏直流工程	荣山镇	新建	2.19	2021-2025	上级财政	
水利	渔洞河水库及灌溉工程	大石镇、荣山镇	新建	103.97	2021-2025	上级财政	
公共服务	光荣村村委会	大石镇光荣村	新建	0.09	2021-2025	本级财政	
	龙潭乡政府驻地搬迁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4.42	2025-2035	本级财政	
	小垭村村委会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16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鼓村老年人活动中心(儿童之家)	金鼓村	新建	0.16	2021-2025	本级财政	
	曙光村公共厕所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大山村村委会	荣山镇大山村	新建	0.1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大山村村委会	荣山镇大山村	新建	0.06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村委会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0.16	2021-2025	本级财政	
	泉坝村村委会	荣山镇泉坝村	新建	0.25	2021-2025	本级财政	
绿化村村委会	万缘街道绿化村	改建	0.29	2021-2025	本级财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绿化村文化广场	万缘街道绿化村	改建	0.15	2021-2025	本级财政	
矿产资源	鑫业建材	大石镇青岭村	新建	3.1	2021-2025	企业投资	
	何家坪石材厂	大石镇金龙洞村	扩建	--	2021-2025	企业投资	
产业项目	安家湾村水产养殖场	大石镇安家湾村	新建	0.08	2021-2025	本级财政	
	安家湾村奶牛养殖场	大石镇安家湾村	新建	1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龙洞村肉牛、羊养殖场	大石镇金龙洞村	新建	1.05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龙洞村生猪养殖场	大石镇金龙洞村	新建	0.27	2021-2025	本级财政	
	石笋村肉牛、羊养殖场	大石镇石笋村	新建	1.09	2021-2025	本级财政	
	柏佛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7	2021-2025	本级财政	
	柏佛村柏佛老街旅游项目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柏佛村蔬菜基地	龙潭乡柏佛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鲲鹏小镇奇趣乐园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40	2021-2025	企业投资	
	雷家河滨水休闲度假区	龙潭乡凤凰村, 万缘街道绿化村	新建	10	2021-2025	本级财政	
	凤凰村野生动物园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凤凰村旅游观光公园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4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凤凰村国防教育基地项目	龙潭乡凤凰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复兴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05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复兴村规模化种养殖基地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复兴村生猪养殖场	龙潭乡复兴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宁家山片区民宿项目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奶牛养殖场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66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康养旅游接待项目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33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冻库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15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心村土鸡孵化基地	龙潭乡红心村	新建	0.8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回民村肉牛羊养殖场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2.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回民村中国长江生态旅游区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3.15	2021-2025	本级财政	
	回民村茶产业基地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回民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回民村	新建	0.41	2021-2025	本级财政	
	界牌村国防教育基地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13.15	2021-2025	本级财政	
	界牌村乡村旅游项目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5.83	2021-2025	本级财政	
	界牌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12	2021-2025	本级财政	
	界牌村水果采摘园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界牌村农家自主厨房	龙潭乡界牌村	新建	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鼓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47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鼓村金鼓老街旅游项目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金鼓村红梨产业园-四季绣研学基地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1.4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鼓村冻库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03	2021-2025	本级财政	
	金鼓村民宿	龙潭乡金鼓村	新建	0.12	2021-2025	企业投资	
	庙坪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庙坪村	扩建	0.19	2021-2025	本级财政	
	庙坪村规模化种养殖基地	龙潭乡庙坪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庙坪村夏枯草基地	龙潭乡庙坪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青龙村康养旅游度假区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青龙村青龙寨旅游开发项目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青龙村饮用桶装水厂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青龙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青龙村	新建	0.07	2021-2025	本级财政	
	曙光村生猪养殖场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25	2021-2025	本级财政	
	曙光村研学基地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曙光村水果采摘园	龙潭乡曙光村	新建	0.1	2021-2025	本级财政	
	桃园村康养旅游项目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0.67	2021-2025	本级财政	
	桃园村油茶果基地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2	2021-2025	本级财政	
	桃园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桃园村	新建	0.2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小垭村生猪繁育种基地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75	2021-2025	本级财政	
	小垭村广宁驿道旅游观光项目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小垭村农产品初加工厂	龙潭乡小垭村	新建	0.35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1.24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0.3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游乐设施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2.48	2021-2025	本级财政	
	高坑村旺苍凯鑫采石厂	荣山镇高坑村	新建	1.85	2021-2025	本级财政	
	和平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和平村	新建	1.3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和平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和平村	新建	2.56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旗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0.90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旗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0.39	2021-2025	本级财政	
	红旗村铁旗寨旅游开发	荣山镇红旗村	新建	1.16	2021-2025	本级财政	
	泉坝村奶牛养殖场	荣山镇泉坝村	新建	0.24	2021-2025	本级财政	
	宋坪村肉牛、羊繁育种基地	荣山镇宋坪村	新建	0.2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宋坪村肉牛养殖场	荣山镇宋坪村	新建	2.35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太山村肉牛、羊繁育种基地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0.71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太山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0.33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太山村水上游乐场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1.22	2021-2025	本级财政	
	太山村周家坝农家乐	荣山镇太山村	新建	4.29	2021-2025	本级财政	
	岩窝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1.37	2021-2025	本级财政	
	岩窝村生猪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0.60	2021-2025	本级财政	
	岩窝村肉牛、羊养殖场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00	2021-2025	本级财政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公顷)	建设年限	资金筹措方式	备注
	岩窝村康养接待项目	荣山镇岩窝村	新建	1.71	2021-2025	本级财政	
	荣山镇乌云山旅游开发项目	荣山镇宋坪村、鱼龙村	新建	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鱼龙村水产养殖场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0.78	2021-2025	本级财政	
	鱼龙村乡村旅游项目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1.42	2021-2025	本级财政	
	鱼龙村红军文化纪念馆	荣山镇鱼龙村	新建	0.03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中口村养牛场	荣山镇中口村	改扩建	1.61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中口村云栖谷休闲农庄	荣山镇中口村	新建	0.28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万和村冻库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0.25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万和村源溪谷农旅融合综合体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6	2021-2025	本级财政	
	万缘街道梨树人家民宿民宿	万缘街道万和村	新建	1.32	2021-2025	本级财政	